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第一組

第 V-104 期

V LEGISLATURA

4.<sup>a</sup> SESSÃO LEGISLATIVA (2016-2017)

I Série

N.º V-104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曹錦俊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主席：賀一誠

廉政公署審查及研究廳廳長周錫強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羅志輝

副主席：林香生

議程：1. 細則性討論及表決《2017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第一秘書：崔世昌

2. 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

第二秘書：高開賢

簡要：陳虹議員、陳明金議員、宋碧琪議員、施家倫議員、崔世平議員、梁安琪議員、李靜儀議員、關翠杏議員、何潤生議員、黃潔貞議員、鄭安庭議員、麥瑞權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和梁榮仔議員分別作了議程前發言，其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通過了兩項議程。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劉永誠、麥瑞權、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梁榮仔、陳亦立、陳虹、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開會。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廉政公署助理專員林智龍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丘曼玲

今日一共有十五份議程前發言，下面請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早前，國際經合組織（OECD）公佈了 PISA 2015 成績，澳

門成績持續進步，在科學素養中取得 529 分，排 72 個國家地區中第 6 位；閱讀素養方面取得 509 分，排第 12；數學素養平均分 544 分，躋身三甲，成績非常理想。澳門在實現教育公平上繼續名列前茅。雖然 PISA 測試並非全面反映學生的整體水平，但亦從一個側面反映教學的成效。成績的取得，反映了多年來政府不斷加大資源投入，致力推動教育的措施成效明顯，也同全澳基礎教育教師的努力分不開，這為本澳的人才培養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對教育當局、教育界，以至整個社會是一種莫大的肯定和鼓舞。

在欣喜的同時，我們也應從中看到本澳教育的不足之處。例如，學生的閱讀素養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語文能力基礎比較薄弱，創新能力相對不足，男生的學習水平呈下降趨勢等。對此，無論是教育當局還是教育界，都應在總結成功經驗之餘，有針對性地對“短板”進行研究，加以改進。澳門自 2003 年開始，已連續參加了五次 PISA 測評，當局每次都會對成績進行研究分析，以此作為制訂教育政策的重要參考。

為此，本人向教育當局提出如下建議：

1. 完善學生評核制度，推進多元智能的培養。現時，《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正進行公開諮詢，當局藉此促進評核方式的多元化，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這項工作任重道遠，希望當局能因應實際，幫助學校建立具自身特色的多元評核制度，並加強與此相關的教師培訓，以提升教育質量；

2. 提升學生的閱讀興趣，強化語文能力。當局應對現時本澳學生的閱讀情況展開調查研究，訂定鼓勵閱讀的政策，加大對學校圖書館的資源投入。重視各教育階段語言能力(包括中、英、葡語)的培養，支持學校開展特別計劃，協助學校營造語言氛圍，培育更多語言專才；

3. 重視科學教育，培養創新及動手能力。當局應向學校提供更多資源及技術協助，加強實驗教學，引導學生把科學研究及發明結合到生活中來，培養學生的創新意識和創新能力。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提升官員能力減少工程亂象

過去一段時間，運輸工務範疇由於各種原因，出現了不少的亂象。近兩年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政府、社會、居民都付出了代價，由揭發的問題來看，主要是人為因素造成的。未來，政府工程不斷，很多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如何首先從官員能力、素質等方面著手，優化工作隊伍，提升業務水平，在吸取教訓的同時，向社會展示新的工作績效，避免或減少再發生過去的同類問題，值得當局重視。

運建辦負責建造輕軌，面對出現的各種問題，去年，羅立文司長講過：“運建辦成員平均年青，就連政府的程序都未搞清楚，是先天不足”；在談及建設辦的工作時提及，這個部門只有 82 人，要負責全澳的公屋建設，明年就有 35 個億元以上的工程要判出，另外還有 7 個規劃設計，對此，羅司長日前講：“82 個人處理咁多，質量有問題我反而覺得奇怪”。

上述兩個部門，分別負責輕軌、公屋以及各種大型基建項目等，責任重大。氹仔輕軌要營運，無論將來運建辦如何改組，人員“先天不足”的問題必須重視。即使成立專營公司負責營運，政府也不會“一了百了”，一方面，澳門無輕軌營運的經驗，如果只是照搬“原班人馬”，效果可想而知，另一方面，現有的一些專營公司所存在的問題就是一面鏡。

建設辦，“82 個人處理咁多”，如果只是人手不足，相信沒有居民可阻止政府請人，關鍵是，官員是否具備足夠的領導、規劃、決策能力？專業、設計、技術、評審水平等等，是否符合發展的需要？羅司長日前講：不單只是上億元的工程，數千萬元的都“10 標 10 個有投訴”。部門人手不足，可能只是其中一個原因，問題的根源，更主要的是在於工程的規劃、設計、招標文件、評審標準等相關環節，首先就可能存在漏洞。例如，E1 區填海工程招標，之所以要“推倒重來”，是因為無預計到同價競爭的處理機制；輕軌車廠、望廈社屋與原中標者“和解”，政府要付出高額の“分手費”，有關的解約條款，首先對政府就可能不利；港珠澳大橋珠澳人工島澳門口岸、台山公屋等，施工後要修改設計，說明當初就存在問題。而這些問題，如果能夠及早預見並處理，相信就會減少一些不必要的麻煩和糾紛。

做事靠人，做成事要靠有能力的人，但並不一定所有的事都是“人多好辦事”，尤其是政府決策部門，官員有智慧、有能力，是關鍵；當然，人手不足要請，與此同時，如何預防人浮於事，就更為重要。否則，請再多的人，也不一定就能夠面對和解決問題。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日前，有媒體報導石排灣商戶經營困難，再次引起社會的關注。經濟局亦即時派員到當區了解，並向當區商戶介紹各項中小企業援助措施，包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以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還有送服務上門的安排。此即時的作為令當區商戶感受到一絲的溫暖，然而，經營日子的艱難依然成為了商戶的最大煩惱。援助措施只是吊鹽水式的經營拖延，但錢燒了，結局還可能是一樣，甚至債務連連，為此需要把好脈斷好症，因病施藥。

眾所周知，石排灣公屋群產生的由來，當時特區政府為解決社會住屋難的問題，在社會各方的壓力下，政府人少都頂硬上，開山劈石，一路規劃一路起，一路起一路趕，一路入住一路收則，搞到唔湯唔水。初時環境，交通又唔得、買嘢又無、睇病就更加難，可謂是住到又唔得、唔去住又唔得，居民焗住。但無論如何，有瓦遮頭都好過露宿街頭，更何況人也要知足感恩，所以百姓只能一邊住一邊等，期盼明天會更好。

當然，現時在有關當局的努力下，石排灣公屋群的一些設施得到不少的補足及改善，如在交通出行上增路線增班次，讓居民能多出外走動，不用在家悶得慌，其次亦有利於一些長期病患者到醫院就醫。但因趕工建設，社區內事實上仍存有不同的規劃問題，尤其是過路設施的規劃及休閒運動設施、區內學校等等，仍有待當局的跟進處理。

雖然，社區內的建設是一重點，但更值得特區政府關注的是整個社區如何與離島區的融合發展。現時路環，以石排灣社區及隔離的私人住宅項目的入住人口為多，但此兩個社區的居民收入呈現了兩極化佈局。居住石排灣的居民大多是低收入家庭，一家開支都是要睇住條數來用，盡量不要開支，尤其一些獨居長者，咸魚青菜已是最好飯餸，根本想消費也消費不起，可見石排灣只有人流、沒有消費流。隔離雖有私人住宅項目，但現時入住率低，短時之內亦難補足消費流，更何況高端社區要的是高端消費。如是者，以入住六萬人口的石排灣社區的活力根本難以從現實環境中充氣灌力，只能透過整個區域的規劃調整補足，才能盤活當區的經濟、生活環境，讓當區居民、商戶能得到安居樂業！

現時，本澳公屋需求熾熱，未來大型屋苑工程陸續有來，當局務必要充分吸取石排灣社區的經驗教訓，系統做好整體規劃設計和工程進度安排，滿足市民上樓需求同時，亦要考慮到社區配套設施的需要，真正體現以人為本。既然石排灣社區生米已經煮成熟飯，現在唯一能做的就是盡快改善和彌補，在實事求是和以民為本的基礎上，最大可能跟進解決，消除居民不便，讓區內居民住得安心，住得快樂。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政府要深化改革公務員系統垂直接流動制度

近年特區政府為落實“精兵簡政”、“人才建澳”的施政策略積極推動公職制度改革，逐步優化公職人員評核、晉升及人員通則等制度，提升人事管理效能，其工作目標值得肯定，改革亦取得一定的成效。然而，現行的公職人員制度仍存在不少問題，包括部門領導及主管缺乏公開、透明的競爭選拔機制，不同級別公務員之間無法實現垂直接流動等等。

目前，部門領導及主管職位少，缺乏公開的競爭機制，普通公務員要晉升進入領導及主管職位十分困難。此外，受限於《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初級技術員要升至高級技術員，需要重新參加公務員考試。公務員系統缺乏暢通有效的內部晉升機制，令到不少有志向的公務員心灰意冷，影響公務員隊伍的士氣，拉低了政府施政效能。

就領導幹部選拔和公務員內部晉升方面，鄰近地區的一些做法值得我們借鑒。例如，內地諸多省份都會向公務員開展公開的處級領導幹部選拔考試，部分職位甚至向海內外公開招聘；鄰埠香港亦於局級部門設立政治助理職位，以委任方式向社會招攬人才。這些做法，既可以選賢以能，又可以為公務員打造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值得借鑒。

早前本人曾經建議，在公務員內部開展領導及主管職位的公開競聘考試，讓具有一定年資及職階的公務員有更多向上流動機會；以及設立局級政治助理職位，吸納各界精英。可惜的是，政府並未對此作出過正面的回應。

公務員隊伍是澳門社會的精英，他們有理想、有抱負，是特區最寶貴的資源。政府在目前的職程制度的基礎上，必須要讓更多有政治抱負的人才，能夠在公務員內部得到晉升。當前來講，就是要在職程垂直流動方面需要更大突破，特別是要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部門領導及主管的選拔制度作出全面的檢討和修訂，打通技術員向高級技術員，高級技術員向領導幹部的內部競爭選拔機制，激發更多的有志之士服務澳門、造福澳門。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善用水域資源，突破發展瓶頸

國務院常務會議去年今日審議通過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草案）》，明確了澳門特區管理的水域和陸界範圍，正式確認澳門習慣使用水域管理 85 平方公里。

在今日一週年之後，澳門社會各界對海域的管理和使用上醞釀到不少意見，其中建議使用水域去發展旅遊休閒中心建設的聲音基本是社會共識的方向。澳門地理位置在國家南大門，是“一帶一路”中“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起步區，兩小時內可對接香港特區、中山翠亨新區、珠海橫琴新區、江門大港灣區、以至廣州南沙和深圳前海等多個經濟增長點和自由貿易試驗區。如進一步深化使用水域去連接區域成員，一同豐富旅遊元素，相信海上島嶼遊有望成為推動區域合作的新亮點，且能發揮出澳門獨有的地理和文化優勢。

水域的明確界定，讓澳門打造旅遊休閒中心有了新的創造空間，事實上，上月先試先行的中山與澳門遊艇自由行，就啟動了海上自由行的新概念，有望吸引不同層次旅客來澳，為澳門拓展中高端旅遊走前一步，也豐富了兩地的旅遊元素，有助澳門旅遊更休閒、更多元。

然而，單靠中山與澳門兩地遊艇互通並未能充分發揮澳門水域和地理優勢，加上最近獲悉的“第四空間”，因此，建議研究把澳、珠、港、深四地部分相連水域發展海上自由行，讓內地旅客在一定的水域和島嶼上自由便捷地，甚至不用簽通行

證都可以漫遊其中，消閒、觀光、生活和購物，此舉有助分流陸路設施和交通負荷，創造了新的商業活動和工作職位，也打造了其他地方難以複製的區域旅遊優勢。

因此，希望各範疇部門藉水域相關法律諮詢之際，加上城市規劃發展策略草擬期間，同步對澳門水域發展規劃進行探討，珍惜澳門的水域和濱海資源，推進區域合作，為澳門的發展瓶頸尋求突破口，長遠造福澳門居民和提高整體發展能力。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澳門——中山遊艇自由行早前啟航，成為全國率先開通遊艇自由行城市，粵澳深度合作，貫徹落實李克強總理來澳宣示的惠澳政策。這次遊艇自由行籌劃前後三年半，全國首創又是“一國兩制”下的新合作模式，有助加強兩地聯動力。本人認為，當局和業界應進一步豐富中山、澳門甚至粵澳區域海上旅遊合作內容，為本澳海洋經濟發展踏出穩健的第一步。

澳門正積極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若和周邊海岸城市的遊艇自由行項目不斷深化發展，既可推動其他產業，也能促進經濟適度多元。但其成功前提有賴與中山的合作模式的持續完善，兩地對接碼頭和周邊基建配套要到位，尤其優化遊艇互通各項軟硬件的細節。

例如軟件方面，遊艇項目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應制訂人才培育規劃，協調各大專院校研究對策，分階段培訓與遊艇項目有關人才，如遊艇駕駛員、維修員或相關服務員，為他們提供實習機會，支持拓展海上跨境遊業務。

而硬件配套方面，暫時公共遊艇泊位集中路環，政府亦鼓勵私人場所的漁人碼頭及遊艇會參與遊艇自由行發展，但如果周邊地區遊艇開至本澳在日後成為趨勢，現有設施可能不敷應用，故此，當局要做好準備，籌劃新的遊艇碼頭設置地方，同時內港舊碼頭資源是否可利用？待運作及發展成熟，可推動與國內其他濱海城市發展“遊艇自由行”，實現優勢互補、經濟融合，帶動澳門旅遊業及休閒產業發展，為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締造條件。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回歸十多年來，政府一直透過提供資源的方式，依靠民間團體提供大量紮根社區、方便居民的服務，降低服務成本之餘，亦大大補充了政府服務的不足。但由於資源所限，社服人員薪酬長期偏低，導致人員流失嚴重，因而影響服務的穩定提供。社服機構新資助制度於去年七月實施，按機構的服務制訂標準人員配置和有關薪酬資助，期望為社服機構提供資源吸引和挽留人才，透過監督確保資助落到社服機構的員工身上；此外，也為社服人員設立職程，鼓勵向上流動。新制度的實施，一定程度上回應了社服人員多年來有關待遇及職涯發展的訴求，方向值得支持。但客觀上，社服機構在人員配置和薪酬調整上難有主動權，政府必須因應最新情況及時調整資助，社服人員薪酬才能緊貼市場，保持人員的穩定性和服務質素。

有社服人員反映，近年通脹、物價、樓價依然高企，因政府沒有增撥相應的資源，令到社服機構員工今年已被“凍薪”一年，未能合理加薪抗通脹；由於目前仍未收到二〇一七年會否加薪的消息，不少員工擔心明年若繼續被“凍薪”，所面對的通脹壓力會更大。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今年三月在社會福利機構人員新春餐會上表示，特區政府面對財政收入減少的情況下，依然會致力改善民生、不斷提升對弱勢群體服務的質素，政府仍然會致力支持弱勢社群及弱勢社群機構的服務。要確保社會服務的持續和質素提升，專業和穩定的人員隊伍是重要根基；廣大社會服務人員期盼政府能貫徹上述目標，做好民生政策長效機制，包括關注和回應社服人員的訴求，穩定人員隊伍以推動社會服務向前發展。

社工局在新制度實施之初曾表示，新制度當中許多細則性資源、財務上的操作需要慢慢修訂，局方將繼續聆聽民間機構的意見，保持“一邊實行、一邊聽取意見、一邊改善”的態度完善新資助制度。為此，希望當局在不斷檢討和完善有關制度的同時，仍應適時增撥資源，合理改善人員薪酬，助社服人員應對通脹，從而提升士氣，讓他們能更全心全意為市民提供更好的社會服務。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當局開始試行逢周六、日只准旅遊巴在高園街落客而不准上客的新措施，旅客遊覽完大三巴後需步行到塔石停車場上車。當局亦將在塔石附近的三條道路改為時限性行人專用區，並配合手機軟件公佈塔石停車場的剩餘車位資訊，促使旅遊巴可以分流到其他地方，以減輕大三巴一帶的交通負荷。在措施實施期間，雖然業界有指新措施對領隊帶團和旅客帶來不便，但大三巴附近的交通確實較過往暢順，可見有關措施有一定成效。

長期以來，每日因有大量旅遊巴頻繁出入大三巴一帶街道，所產生的廢氣、噪音、交通堵塞和安全等問題，早已嚴重影響該區居民的正常生活，令他們反感和不滿，社會一直強烈要求當局禁止旅遊巴進入該區，現時，當局選擇了一個平衡居民和旅遊業界利益的折衷方案，對該區居民來說根本仍未盡如人意！

環顧外地不少高度保護的歷史名勝旅遊區，大部分都是禁止車輛進入並要求旅客徒步進入，有的甚至需要徒步一整天，為何澳門卻一定要“車到門前”？原因是本澳目前仍存在數量相當多的“零、負團費”旅遊團，旅客僅有十五至二十分鐘匆匆一遊大三巴，就要繼續最重點的購物行程。“零、負團費”行程安排緊湊且屬一條龍服務，不單止對本澳其他行業沒有帶來乘數效應，甚至更是本澳旅遊形象的污點，這些“團”亦犧牲了該區居民的利益，既為他們返工返學帶來塞車困擾，甚至影響到緊急救援車輛的通行和居民的安全，以至居住環境空氣污染加劇。

可見，“零、負團費”旅行團的氾濫，不單徒添市民的怨氣，亦會浪費澳門有限的承載能力，造成劣幣驅逐良幣，澳門更難發展多元和高質的旅遊。

本人支持當局在大三巴區實施新措施，期望當局不但要認真落實，更應逐步將有關措施擴展至平日，並不斷優化大三巴至塔石一帶的步行環境和塔石停車場的候車環境，確保旅客能安全和便捷地步行至塔石上車，為旅客營造良好的旅遊環境；在降低大三巴一帶的交通壓力緩減該區居民的怨氣和不滿的同時，亦推動本澳旅遊業朝更多元和更優質的方向發展。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輕軌項目是澳門特區的重大交通工程，關係到“公交優先、輕軌為主”這一陸路交通規劃的核心，在提升交通運輸承載力方面的重要性可謂不言而喻。“早日建成、早日通車”更是社會各界多年前對輕軌工程達成的共識。

特區政府自 2002 年提出興建輕軌的構思，由反復分析研究、公開諮詢、規劃設計，至終於動工建設，已歷時十多年。《2017 年施政報告》表示，氹仔線可望於 2019 年通車。然而，在日前的施政辯論期間，當局卻坦言，對輕軌氹仔線能否於 2019 年營運“有少少擔心”；在營運方面亦話無經驗同是外行。需要強調的是，輕軌技術發展至今可說是一種成熟的城市集體客運系統，本澳雖無經驗，但完全可以借鑒鄰近地區輕軌或地鐵方面的營運經驗，確保氹仔線早日通車運行。

然而，更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是氹仔線完工，整個輕軌工程也僅是完成了一半，現時澳門半島的輕軌走線、預算、工期等仍未確定。而當局日前卻表態，輕軌澳門段一定會建設，但不知何時公佈走線，亦不適宜現時公佈走線；亦強調，現時是浪費錢做具體走線研究。事實上，當局在輕軌澳門段建設方案經過近 14 年的反復研究，始終議而不決，至今仍未定案。走線更是經過多次的公眾諮詢，並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微調部分填海範圍。但令社會質疑的是，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財力的前期建設方案研究與系統設備，難道就此擱置籌建？就能無視輕軌項目所帶來的正面的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可以肯定的是，未來隨著 A 區落成、粵澳新通道、港珠澳大橋的啟用，澳門半島人流勢必增加，加之多年來本澳交通整體規劃滯後，屆時交通問題勢必加劇。所以，澳門半島輕軌走線方案、階段性的工作規劃以及施工期交通分流方案等實應儘早提上政府議程，避免因物價、人工等上漲而推高整體投資成本，讓投資效益大打折扣。

無論從服務本澳居民還是三千萬旅客角度，大運量的輕軌才能有效解決澳門交通的困局。因此，本人再次促請特區政府加快推進輕軌建設，力爭 2019 年氹仔線順利通車營運；盡快確

定澳門半島走線並啟動工程，做好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將輕軌項目作為全面改善交通環境的突破口，持續優化、改善本地交通系統，為居民與遊客創建便捷的出行條件及優質的居住環境。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倡維持居民醫療福利不變

政府被批醫療支出龐大，社文司司長譚俊榮在立法會曾表示，可研究公立醫院是否須付費。此言一出令市民十分反感。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公共醫療開支佔該國 GDP 的百分比，普遍介乎在百分之 2—4；若以本澳 2015 年的 GDP 與公共醫療開支比較百分比約為 1.7%，顯示澳門的公共醫療開支並非特別高昂。而現時政府一直期望透過做好預防，以實現“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理念，亦能做到減輕治療成本的目的。據資料顯示，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男性為 79.9 歲，女性為 86.3 歲（2012-2015 年），達到世界領先的水平；過去澳門亦被世衛評定為健康城市。因此本人認為現時的醫療範疇政策，不應動大刀改變方針。

事實上，本澳的醫療非全民免費醫療，僅公務員、六十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殘疾人士等無須付費。衛生中心所提供的免費服務為保健性質，旨在構建社區預防體系，免費的產前檢查、兒科檢查等，則是響應十多年前世衛組織“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原則。近年更推行子宮頸抹片檢查、大腸癌篩查計劃和擴大流感及 HPV 疫苗免費接補計劃等，都是為本澳的初級衛生護理構建優良的社區預防體系，絕對符合善用公帑的原則。即使當局推出的夜診服務及非牟利團體免費醫療，亦只是期望分流急診非急症病患，同樣設有對象限制；另外，不屬免費對象及特定專科的市民到山頂醫院求診都是要付七成醫療費。從免費項目上看，除預防疾病外，在一些專科醫療提供免費治療，對病患來說是雪中送炭。若削減預防開支，實質為本末倒置，有違“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理念。

因此，政府在公營醫療開支研究上，一定要謹慎。本人建議政府審視免費醫療政策，應着眼如何建立更完整制度，包括就診制度、澳門居民與非澳門居民的收費制度、送外就醫制度等等，保證醫療開支集中在澳門居民身上，避免醫療資源被濫

用，而非一刀切削減市民所需的預防及治療開支，更要強化預防保健系統。

另外，為了私人醫療服務能夠健康的發展，本人建議應儘快完成醫療人員專業註冊制度，並在這個基礎上為私人醫療服務人員提供專科培訓，如容許私人醫療服務人員修讀正在研究開設的專科醫院的課程，以開拓本澳的私人專科醫療服務市場，長遠推動公私營醫療的有效合作，甚至達到雙贏的局面。

唔該。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剛剛過去的“五司範疇施政方針辯論大會”上，不少議員都表示十分關注“海一居”問題，尤其希望能協助以“即供方式”認購“海一居”的小業主解決燃眉之急。然而，運輸工務司羅立文司長在辯論大會上指出，“從無講過海一居土地將來公開競投時會為小業主附設特別條件”。這再一次告訴小業主，自己現時供“海一居”等於供緊空氣。

據了解，“海一居”的一手小學主的供款情況有以下幾種：

1.樓價全額貸款月供。

2.樓價三成貸款月供，而第二手買家除了要付上述貸款外，更要供埋二手買返時個差價。每月接近 2 萬甚至更多既供款使普通受薪階層頗為吃力。如果唔係政府要收地，發展商可繼續進行工程，就能儘早入伙，然而現實時卻不是這樣。在壓力爆煲，走投無路的情況下，海一居業主聯合會於 12 月 6 日突然宣佈，海一居 300 多戶樓花小業主決定暫時停止供款，待日後政府與發展商處理妥法律程式後再重供。

然而銀行本身在“海一居事件”中也蒙受了巨大損失，如若銀行向停止供款的小業主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這些深受“海一居”所害的苦主便要面臨其它資產被凍結、拍賣、信用破產、商業活動受連帶影響的結局，繼而造成生活、就業、家庭危機。而一些無其他資產的小業主更會給銀行帶來大

批的死帳壞帳。有銀行業人士指出，澳門首屈一指的中資銀行將直接承受 1000 億澳門元的損失。到其時，銀行告小業主、小業主告保利達、保利達告政府，漫長嘅訴訟、打官司之路將大大增加法院嘅積案，耗費巨大的社會成本，直接阻礙澳門社會的和諧發展。

因此，本人再次促請政府儘快成立跨部門小組，聯合着手調查新《土地法》的立法原意，從源頭上減少社會矛盾。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題目係：請問政府乜叫做用心為民？

據傳媒報道：“去年海一居地段被政府收回後，即供小業主堅持供款十個月，但至今仍未見前景，部分小業主更是加按舊樓作為購買海一居的首期，兩邊同時供款，經濟壓力更大。三百多個小業主在巨大的經濟及精神壓力下，決定暫停向銀行供款，此行動已考慮到銀行會作出法律行動，但唯有見步步行。”亦有傳媒報道：「海一居業主斷供情況並非這麼簡單。據該業內人士稱，由於海一居樓盤“根本就冇起樓”，所以銀行無法將房產進行拍賣。對於銀行來說，無法將土地進行拍賣，借出去的貸款勢必將成為銀行的壞賬，會造成損失。」

本人就曾受市民的委託通過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報章、2015 年 7 月 1 日的書面質詢及 7 月 3 日的議程前發言向政府表達市民的憂慮，並提醒政府要採取前瞻性的措施去防止上述的社會亂象出現，但政府卻是無動於衷。事實上，當初眾多市民反映新《土地法》出台後將會衍生出一系列的社會矛盾，如今已逐一應驗，例如：示威遊行等，此外，好多小業主所購買的樓花因為工程停工變成“爛尾”，令小業主既要繼續租樓又要繼續供樓，承受不白之冤。又例如：銀行將會因批租地貸款資金無法回流，增加金融體系的不穩定性。

雖然政府解釋“海一居”事件對銀行體系影響甚微，但有金融界的專家學者指出，現時小業主已經開始準備集體斷供，小業主斷供就會導致銀行貸款的資金不能回流，進而出現大量

呆賬或者壞賬，對銀行正常運作的影響有多大，現時還不能預計，但肯定的是小業主斷供，銀行便會依照法律程序將其告至法院，甚至銀行有權凍結以及拍賣業主名下其他資產，以償還貸款。因此，隨著新《土地法》引起的批租期屆滿的土地不斷增多，除了影響民生外，定必會牽連到各行各業的正常運作，因而帶動整個金融系統產生巨大的負面連鎖反應，更可能會產生“多米諾骨牌效應”，對本澳經濟能否健康發展影響深遠。

有市民認為，對於上述的亂象，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話以民為本、科學施政，但就與市民“鬥長命”，一直“拖”，依然翹起雙手等法院判決，自己就繼續收人工、繼續升官發財，而小業主就要供樓比租，甚至被告上法庭打官司，日日擔驚受怕，請問政府官員你地的良心過意得去嗎？冬至將至，俗語講“冬大過年”，市民希望政府能在冬至前解決問題，起碼有個解決方案話比市民聽，早日比市民一個交代，真的唔好拖到農曆新年，不要使全澳是在一片愁雲慘霧中過新年。建議政府盡快下定決心，“快刀斬亂麻”加速定案，讓大家新年都可以食餐“安樂茶飯”。咁先系科學施政，用心為民，如果一味靠拖，拖得一年得一年，之後再拖給下一任的官員，這是不責任的行為，是“行政不作為”的表現。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施政辯論揭示多個範疇跨境合作施政長期延誤，促特首停止袖手旁觀提高溝通規格解決問題

透過施政辯論，公眾開始關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各範疇需跨境合作的各項施政工作，發覺政府當局在現有溝通機制下已顯得束手無策。本人認為行政長官應領導特區政府提升跨境溝通合作成效以解決問題。

在保安範疇，政府當局一再表明已經就特別駕照司機駕駛發財巴駛進關關三不管地帶調頭的問題向內地邊防檢查部門多次反映，但一直不獲回應。

在運輸工務範疇，政府當局一再表明已經就粵澳合作解決澳門建築廢料及廢車處置問題向內地反映尋求落實處置地點及措施，反映多次，但至今本地堆放過盛趨於危險仍未獲落實解決。

在社會文化範疇，政府當局去年在施政辯論中在立法會已表明向珠海市當局反映，尋求購置橫琴地段建設澳人高端養老院舍社區，高調宣傳後，一再查詢，但至今一直無任何進展。

上列各範疇需跨境合作的施政工作，政府當局在現有溝通機制下已束手無策，本人促請行政長官停止袖手旁觀，切實領導澳門特區政府就上列問題提高跨境溝通的規格，藉以提升跨境溝通合作成效以解決問題向中央政府適當反映上列跨境合作的需要，以助提升跨境溝通合作成效以解決問題，並且在必要時向中央政府適當反映上列跨境合作的需要，以助提升跨境溝通合作成效以真正解決問題。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實行真正的公交優先 打開澳門交通問題的死結

澳門的交通問題，特區政府多年來可說是一籌莫展，焦頭爛額。

澳門的交通，包括道路堵塞不暢、車位不足等，基本上可以歸結為一個問題，就是車輛太多。當小小的澳門，在有限的路面上充塞了超過二十五萬台機動車輛，而且車輛還在無休止地增長。這樣的交通問題，誰也解決不了，只能看着它惡化。所以，治理本澳交通的唯一藥方是節制車輛增長。可是，過去幾年私人車輛的狂增，除了經濟因素外，公交不濟，集體運輸系統建來建去得個枯，搭巴士難，搭的士也難，要保證出行，唯有靠自己。於是更大量的私人車輛落地，而整個道路系統更難於負荷，這個死結若打不開，則交通問題將解決無望。

有人認為，既然是因為公交不濟，以至私人車輛激增，那就先大力改善公交服務，才全面實行控車。只是，當前這樣的交通狀況，要改善公交又談何容易呢？可以說，輕軌未來相當長的日子都無望通車。巴士，車是多了，但整體營運是愈走愈慢，過去一條三十分鐘走一程的路線，現在可能一個鐘頭都走不完，結果是多耗費了幾十萬市民大量的通勤時間，也大大減低了每部巴士的營運能力。而另一種公交的的士更是死症，市民早就不抱期望。可以說，要改善澳門的公交服務，靠固有思維是走不通的。

解決澳門的交通問題，反樸歸真只有一條，就是真正實現公交優先。所謂公交優先，以澳門目前的條件，其實就只能落實於巴士服務的改善與提升。巴士服務的改善，加車加班固然是方法，但車愈加得多，有可能更加重道路壓力，結果巴士多了，卻是堵在路上。因此，除加車加班外，更重要是讓巴士有路可走，讓巴士在路上有使用道路的優先權，加速巴士營運的流轉，所以，這就靠全力增闢公交專道。可是，多年來，特區政府雖然拼命喊公交優先，除了嘉樂庇大橋公交專道，新馬路那種不湯不水的公交專道外，幾乎都是乏善足陳。籌備多年的媽閣到關閘的公交專道，到要實行時卻僅是媽閣到沙梨頭斷截禾蟲式的巴士專道。三截不連貫的巴士專道，如何有效加快巴士運行的流轉？

個人認為，要實現公交優先，就要有魄力，大刀濶斧去實行。而不是只有三條行車線的才考慮騰出一條線專走巴士。這種思維背後是要巴士專道，得，但必須保留兩線給私家車行。就是說，道路的優先使用權是私家車，而非公交。當官員口說公交優先，腦裏是私交優先，如此精神分裂下無可能成功推行公交優先。實現公交優先，就是要讓公交車輛路路暢通，以加快其營運速度。當然，在路面有限之下，實行公交專道就必然令私人車輛所使用的路面減少，甚至需要繞道而行。部份私家車的使用者一定會不滿。但若然我們認定只有真正實行公交優先才能解決澳門的交通問題，政府就應擇善固執。

只有巴士在如此定向下加速了營運速度，體現公交運輸的優越性，讓使用者發現搭巴士比自己開車還快，降低使用私人車輛的意欲和需要。這種增加私人車輛的非經濟成本，肯定比只靠加費加費加費的經濟手段來節制車輛有效得多。私人車輛若因此而控制住甚至數量逐步下調，巴士因廣設專道而路路暢通，澳門交通的死結才能打開。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正式將紅街市圖書館設為 24 小時全天候對外開放，為市民提供閱讀和學習的空間，每天均有不少讀者到圖書館閱讀，政府並為市民提供讀者證辦理還書箱、自助借還書機、影印機、字體放大機、圖書借閱、報刊雜誌閱覽、資料影印、免費寬頻上網和檢索電子數據庫，其成效

理想。

此外，本議員辦事處接獲多位市民反映指政府在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10 時(這段時間因沒有圖書館管理員)，所以要實施使用者用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證件等自助登記措施，透過掃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證才可啟動開關圖書館大門進入。但其實綜觀本澳晚上 8 時仍是人來人往，不少學生因上補習班、上夜學或者上班一族這時才剛放學或離開公司；而其他很多同類的非 24 小時制的圖書館、學習中心等仍未關門，政府實行晚上 8 時後就要求讀者“拍卡”是否過早？

政府可否根據本澳市民生活節奏，彈性將現時每天晚上 8 時到翌日上午 10 時實施使用者證件自助登記措施，調整至每晚凌晨 12 時後到早上 8 時，以更人性化和更貼近本澳市民的生活習慣？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入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會議的議程。第一項議程為細則性討論及表決《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法案。在這裡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下面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議員作有關介紹。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該法案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面獲得一致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在同日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的審議。為此，本委員會在 11 月 22、23、28、29，還有 12 月 7 號舉行了會議。政府代

表也列席了 11 月 23、28、29 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必要的協助。經過對法案進行分析之後，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 2017 年財政預算收入為一千零二十九億四千四百零六萬澳門元，較 2016 年最初預算減少了三億零七百四十七萬澳門元，減幅是 0.3%。

當中，博彩特別稅預計為七百億澳門元，與 2016 年相比，職業稅、房屋稅和所得補充稅，合共七十四億七千四百四十七萬澳門元，較 2016 年有所增加。資產轉移印花稅、機動車輛稅、批租地溢價金等方面，將較 2016 年減少。2017 年的開支總預算額為九百五十七億二千五百三十四萬澳門元，較 2016 年最初預算的八百五十億三千八百零四萬澳門元，增加了一百零六億八千七百三十萬澳門元，增幅為 12.6%。

預算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預算增加，它的總額是一百五十二億五千六百零五萬澳門元，與 2016 年行政當局的投資和發展計劃的預算撥款一百一十億六千八百七十八萬澳門元相比，是增加四十一億八千七百二十七萬澳門元。以及政府對出資公司注資預算增加了四十億八千三百萬澳門元，較 2016 年增加三十七億零六百二十一萬澳門元。2017 年，在預計收入扣除預計開支後，計算出的中央預算結餘金額是五十五億六千七百六十七萬澳門元，至於特定機構在匯總收益扣除匯總費用之後，年度預算結餘金額是十六億五千一百零四萬澳門元。

委員會就政府將於 2017 年向出資公司注資的情況表示關注，政府代表回應指出有關資金主要是注入三間公司，包括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點負責澳門的中醫藥產業園項目建設，政府在 2017 年的注資是約十七億元。另一項投資是成立澳門輕軌有限公司，作為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應對輕軌未來管理和營運而成立，政府在 2016 年才注資一億七千萬澳門元，由 2017 年到 2020 年會注資將達到十四億澳門元。第三項的投資計劃是在內地常州建設產業園，成立蘇澳投資公司，政府將會注資十二億澳門元。此外，政府亦都承諾會透過第三方評估注資公司的資源運用，建設投資項目，並撰寫報告交由審計處審計。另一方面，委員會亦都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提供法案中涉及一億澳門元以上建設項目的年度開支和總預算開支的資料，政府雖然提交了部分資料，但仍然欠交總體批出的建設項目的預算資料。

此外，委員會亦留意到澳門大學有五億零七百三十四萬元的建設支出，由澳門大學提交的資料顯示，該款項的分布是以

裝修工程居多。但是委員會認為橫琴新區作為新建設項目，為甚麼有眾多裝修工程呢？澳大的代表亦表示由於澳門大學學生人數有不同階段的發展，校園的建設是按照未來 20 年發展規劃，因為學生人數增加，有需要對部分仍然未裝修的建築物進行裝修和投入使用。

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亦留意到 2017 年政府綜合開支預算為八百八十億澳門元。而在 2017 年，從中央賬目移轉到社會保障基金的金額，相較 2016 年有大幅的減少，導致這個指定賬目的指定撥款共同分擔以及預算轉移的金額減少了一百三十七億澳門元。

另外，2017 年特定機構的預計匯總收益為一百三十五億一千二百九十五萬澳門元，較 2016 年最初預算二百六十一億二千三百一十五萬澳門元，減少了一百二十六億一千零二十萬澳門元。而特定機構預計匯總費用是一百一十八億六千一百九十一萬澳門元，較 2016 年最初預算的一百一十三億七千八百九十九萬澳門元，增加了四億八千二百九十二萬澳門元。還需要強調的是法案建議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將公務人員的薪俸一百點金額由八千一百澳門元調升為八千三百澳門元，增幅是 2.47%。

另一方面，委員會亦都注意到政府在 2017 年綜合開支預算當中，用於人員開支的撥款相較於 2016 年度的預算增加了 5.9%。除了反映薪酬調整的因素外，也同時反映了某一些公共部門的新聘人員的人數將實質性增加。為此，委員會亦都邀請了在 2017 年增聘人員較多的懲教局、海關、保安部隊事務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等代表，向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解釋和提供補充的資料。委員會獲得該部門的人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部門出現人力資源的空缺，亦包括對人員退休，新增設的設施的投入運作，以及因為他們所管轄的範圍擴大等等，而有必要增加相關的人員。對於該等部門的解釋，委員會根據近年相關部門的開支變動，就 2017 年的相關部門的預算開支增加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表達了相應的關切。特別是在近年政府人員數目不斷增加、預算開支不斷膨脹的情況底下，怎樣合理控制政府人員的規模？怎樣在現有的人力資源的基礎上面發揮現有部門人員的效能？更成為了委員會關注的焦點問題。

最後，委員會針對《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中重申，在現有的財政預算和管理體制和架構底下，應該貫徹從嚴控制、審慎理財、節約資源和提高效益的原則。從預算的編製、執行、控制和監督等各個環節，合理使用財政預算案中所

登錄的各項開支。對於在過往預算編製和執行過程當中所存在的問題，應當從財政資源使用的必要性和效益的角度，提高將來預算編製，特別是開支預算的準確度，防止不必要的支出，以實現提高財政資源使用的合理性和整體效益的目標。

經過細則性的審議和分析之後，委員會認為這個法案具備全體會議作為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必要要件，現在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關議員。

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法案第一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法案的第一條，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二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第三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四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第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五條至第十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五條至第十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提出意見。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已獲得全部通過。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

在這裡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政府代表進場及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在這裡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下面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在 2016 年 8 月 9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派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和編制意見書。

為此，委員會舉行了九次正式會議，政府多位代表，尤其行政法務司司長、廉政公署助理專員及行政公職局局長等官員列席了其中四次的會議。另外，除了上述的正式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和政府代表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在這些會議中，立法會得到政府代表的充分合作。經過多次會議的討論和磋商，提案人在 12 月 7 日提交了法案最後的文本，現就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著重關注的問題及法案引入的修改，向全體會議作如下說明：

**一、刪除助選人制度**

委員會理解提案人引入助選人的原意和目的，並就完善制度建設和執行上如何和現行的制度協調等方面，提出各種問題

和意見。亦都有擔憂制度會引起新的問題，對此提案人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助選人制度可能會產生如不公平、標籤效應或選舉開支不規範等問題，又因採用助選人制度非強制性，故決定刪除助選人制度。

**二、縮短通知和申報的期限**

法案引入競選宣傳活動的通知義務，法人和候選人申報的義務，目的是更好規範和監管有關活動，委員會認同有關立法的取向。但考慮有關活動的性質，提出預先通知和申報期限必須適度，以免過度影響正常競選宣傳活動和社團的活動。提案人接納委員會有關的意見，將通知及申報的期限，由應最遲於選舉日之前的第二十五日縮短為第十八日，又增加了不可抗力等情況下，可以在競選活動前一日或者社團活動的前兩日作出或更改通知的申報規定，從而在管理和行使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三、增加對“偷步”宣傳的處罰**

提案人表示由於現行的法律沒有針對“偷步”宣傳行為的罰則，因此，作為制度的配合和完善，增加第 188-A 條，以規定“偷步”宣傳的法律後果，明確禁止競選宣傳的具體期間，經考慮以往實務的經驗，委員會和提案人一致共識，從候選名單確定時間起計算，為禁止競選宣傳時間。

**四、《選舉法》適用澳門以外僅限於較嚴重的犯罪**

最初文本規定《選舉法》適用於境外發生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事實。然而考慮到《選舉法》規定不法事實的性質及《刑法典》關於刑法在空間上的適用原則，尤其是不能期望其它地方法律同樣制裁該等不法事實。因此，出於保護本地區和公民利益的目的以及體現刑法空間適用保護主義原則，將有關規定修改為《選舉法》適用澳門以外僅限於較嚴重的犯罪。

**五、增加維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規定**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適值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明確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是立法會議員的參選條件。鑒於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實質內容相同，又因澳門正在修改《選舉法》，特別是正在檢討和修改選舉資格的規定，故

為了完善制度的建設，提案人提出法案新增加一項，作為沒被選資格的内容，委員會絕大多數成員對此表示贊同。

(表決進行中)

六、將行政公職局及其局長部分職權轉移給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過去行政公職局在選舉的程序中，只是負責行政方面的工作。但由於法案增加條文後，有關的程序不是簡單的行政程序。故法案建議原來屬於行政公職局或者行政公職局局長的部分職權，尤其是關於候選名單的確認程序上的職權轉移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 七、完善不得兼任和沒有被選资格的制度

通過委員會和提案人充分的討論，最後文本澄清了立法會議員不得兼任外國議會、或政府成員、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當中包括擔任名譽領事和經濟顧問等情況。另外，亦明確放棄議員資格者沒有被選资格的規定，僅限於同一個立法屆內，且自有關議員放棄議席產生效力後一百八十日內。

八、最後需要說明的是委員會亦十分關注以往選舉過程發生的和相關的執法的情況對此委員會提醒政府必須做好宣傳並加強執法，促請政府將委員會反映的情況轉達給將來的選管會，尤其對有關個案進行詳細的研究，以便根據實際的需要制定相關的指引。委員會對法案具體的審議和討論情況已載於意見書中，在此不再重複。

主席、各位同事，

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經修改後的替代文本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大家。

**主席：**多謝陳澤武議員。

現在進入細則性討論。

先對第一條中的第四條作出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中第一條中的第四條付表決。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二條中的第六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針對這一個範疇，我會繼續重申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表達過的立場，我們修改立法會《選舉法》，但是事實上是完全沒有增加直選議席，在這種情況之下根本沒有循序漸進去推動澳門的民主發展。另外，還有個別的部分甚至是將一些其它地方產生矛盾而出現政治鬥爭的手段，在完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是引了人來我們澳門這邊特別行政區。這一點來講，我表明是非常有保留，還有覺得是不必要。好清楚，就是話，譬如在鄰近地區可能會，譬如針對港獨的一些鬥爭，政治鬥爭，引入一些條款、各種方式來到處理。又譬如就是話針對辭職公投這種政治行為，官方作出政治鬥爭，於是又需要處理怎樣限制別人辭職公投。但問題就放在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本不存在這個矛盾。

當然，這裡必須要表明，譬如就是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這個已經存在緊，憲政上面好清楚的責任，是毫無疑問。但是，我覺得不需要引入一些加緊限制的政治手段，在其它地方因為它的特殊情況可能出現過的一些政治鬥爭。當然，我不希望他們的政治鬥爭會延續下去，但它出現過，因此，在政治鬥爭裡面是出現過，利用一些手段去處理。但是，我覺得就沒有理由由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要在這方面要全部學別人，如果別人不斷出現千差萬別、各種政治鬥爭，一次又一次不同情況出現的時候，加緊限制。我們根本不存在這種政治鬥爭，我們又全部引進來，是完全破壞我們的制度。因此，在這個基礎上面，我在這裡提出對於第二條下面的修改第六條當中的第八項和第九項是要求分開表決。

**主席：**第六條的第八項，還是第九項？

**吳國昌：**八和九。

**主席：**第八項和第九項。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對於這個《選舉法》突然加入一些新東西，與這個在一般性通過的時候是不同的東西。亦都能看得到，正如剛才同事所講這些，本身我們講擁護《基本法》、效忠澳門特區，這個就是可以講是不言自明，這個不用講。但問題是我們特別要加進去的時候，會不會是畫蛇添足呢？因為好清楚，的而且確，我們整天都叫不要學香港，凡講跟香港比較，就話為甚麼要跟香港比較，我們澳門不要跟香港比較。但現在好明顯，這一些是香港發生的事，澳門沒有發生的東西。我們現在又搬它進來這裡，意味著甚麼呢？我所講的畫蛇添足，其實是對“一國兩制”潑緊污水。

香港為甚麼出現了要人大強制來到釋法呢？因為事實上所講的強制釋法這個是一個錯誤的形容。因為事實上你看《基本法》裡面，在甚麼情況下釋法？它應該是應終審法院在審案過程中發現問題去作出釋法，而不是人大去主動做一個釋法。但現在人大為了應對香港發生的問題，所以都寧願跳過《基本法》規定，來到去釋法，意圖去解決問題。如果這個問題在香港發生，而人大要做這個行動去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可以話是香港發生的問題而已，是香港的問題。但如果香港的問題發生了要用這種方法來解決，而澳門又要把這個擺進去的時候，就不只是香港的問題了，是“一國兩制”的問題。你明不明白這個概念？這個概念就是在潑緊“一國兩制”的污水。

澳門是，李克強總理話我們澳門是實行“一國兩制”的熱土，好東西。我們根本不用去擺一些畫蛇添足的東西，但我們擺一些畫蛇添足的東西就是意味著原來不只是香港發生問題，而是澳門，而是包括澳門在內，所以“一國兩制”都出現問題。我覺得這一點上面，是不是適合這樣做呢？跟車會不會太緊呢？沒必要的東西需要我們去做？我覺得這一點上面是值得質疑。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完善選舉的制度和形式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在 2012 年是澳門邁出民主發展的重要一年，通過了修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這次民主發展的順利是完成，延續了澳門民主發展的步伐。事隔四年，而 5 月 6 號政府推出了修訂《澳門特區立法會選舉法》的一個諮詢文件，由於立法會選舉是政制發展的一個部分，在鞏固政制發展成果的基礎上，這次修訂立法會《選舉法》是可以完善選舉環境和提高選舉質量，培育健康的選舉文化，為未來立法會選舉提供了一個更完整的法律基礎。

而這次修訂內容是值得肯定，具體的條文可以更加細化，增強操作性，避免產生了法律的漏洞和理解的分歧。只有明確的指引，相關部門才能夠有法可依，依法辦事，才能夠確保到選舉運作暢順，選舉的公平廉潔。因而對於立法會選舉的優化，而修改法案的內容，是用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堅守這種模式去吸收經驗、嚴謹去思考。而逐步形成積極健康的選舉氛圍，才能確保澳門的繁榮穩定，不斷成功地推進“一國兩制”的實踐。

澳門目前處於一個經濟深度調整期，但社會整體亦都是趨向穩定和發展，充分顯現了澳門特殊的制度優勢，體現澳門現行制度是符合社會實際發展需求，能夠實現均衡參與的主流意見。完善選舉的制度是必須與時並進，協調發展，因地制宜地那樣去制定和修改個法律，應該亦都是取得社會廣泛共識的前提下穩步進行。而這次修訂《澳門特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經過了充分諮詢和吸取了社會的民意，進一步增強了條文的操作性，並因應香港立法會議員宣誓的風波，及時在第六條的條文中加入了參選議員是必須效忠澳門特區和擁護《基本法》的條文，防範於未然，可以使法案得以更加完善。《澳門特區立法會選舉法》法案的修訂和優化是具有針對性和預防性，是有助於推動積極、健康的一個選舉氛圍的形成，為未來立法會選舉提供更加完整的法律基礎。

基於上述的理由，我會對這次修改《立法會選舉制度》當中的第六條條文，予以認同和支持。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個人認為去完善選舉制度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本澳“一國兩制”的基礎上面，依循《基本法》的框架去逐步優化這個選舉制度，是適應本澳的情況，並在取得社會廣泛共識之後，穩步推進制度建設同完善，因此，本次修訂對於提升選舉廉潔和公正性上面是具有這個積極的意義。當然，社會上有一些聲音認為澳門氣氛是較為和諧，似乎是沒有必要特地強化相關措施，甚至有聲音質疑政府是否排斥意見的份子。我們認為市民應該是可以放心，特區政府近年是致力改革，以建設陽光政府為目標，成績是逐步顯現。政府在改革上的誠意是毋庸置疑，而本次立法的原意是明確，是針對國家效忠的核心的問題，無關乎政治的意見。只要認同國家的主權是在一個同舟的先決條件，即使各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依然能夠本著同舟共濟的精神，互相協商，一起推動國家和澳門的發展。因此，在第六條這裡，我是支持第六條的這個內容。

另外，我亦都講講，特別澳門作為中華是補充了效忠聲人民共和國固有領土，而且身為中華文明的一份子，對國家表示效忠是擔任公職的必要條件。這次修法，明和解決商場效忠的缺口，亦都是體現“一國兩制”中一國作為核心精神的必要措施。因此，我是支持這個條文。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其實對於這條的條文，我是完全認同。剛才聽到有些同事表達了他們的意見，當然我尊重他們不同的看法，但在聽了之後，我覺得我都應該講下我自己的看法。

第一個，好似剛才區錦新議員講新增了一些內容。當然他們不是話覺得不應該加，而是話覺得現在這麼做似乎是畫蛇添足，為“一國兩制”變成了有一種污水，即是玷污了“一國兩制”。但我又不是這樣的看法，我覺得香港的事我們不是樣樣都要學香港，我們更加不想學香港，正正是因為這樣，我們要吸取香港所出現的教訓。“一國兩制”是一個漫長的階段，哪個人都保證不到將來會發生甚麼問題。既然有前車可鑒，我們在這次修改《選舉法》裡，清楚那樣寫出一些條文，其實是一種防患未然的做法，所以我覺得是應該要在這裡吸取一些教訓，當然我們不希望有這些事發生，所以做這一步我覺得是應該。

第二個好似講到那些辭了職，其實我都好細緻地去留意到，辭完職之後的人，你又接著去選。當然，我知道他們有很多種的方式，是基於甚麼好多種的理由。他可能是辭職之後再參選。但無論怎樣，我們不能夠不承認一樣東西，每一次選舉都會浪費很多社會資源。在這樣時候不應該做一些規範嗎？其實我又想司長你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我好似看到這個不是限制他整屆都不參選，只是在一定期限之內他不能夠參選，自己去辭了這個議席而已。我覺得這樣亦都不算是一種過分，從一個保護社會資源的角度上面，我覺得這個是應該。如果你是覺得對這屆立法會不滿意而辭職，在你現屆你又何必要再參選呢？這個是我的感覺。

唔該。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認為關於宣誓的規定是澳門《基本法》應有之義來的，是參選和出任議員的要求和條件。這些在我們特區第一屆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的時候就已經有明確的規定，而現在只是進一步去完善我們的內容而已。還有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雖然我們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表述不是完全一樣，但是實質內容是一致，所以這次釋法對澳門是具有指導意義。政府這次修訂制度建設，是防範於未然。相信社會界大家都會支持，我是完全認同第六條的修改。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這次又支持你。因為法律是有前瞻性，千萬不要後知後覺，即是發生了事，然後才事後補救，這些就不是好的法律。你這次是醒目多了，即是知道發生這樣的東西，即是話鄰

埠有傳染病，當然是打預防針，你等傳染到澳門然後才打預防針，就死得人多了。是不是？所以這次這個法律有前瞻性，我是支持。即是舉個例，其實大家不用擔心，舉個例好似現在好多法律寫明，尤其是公共工程，投標不能用黑工。但是不是投標不能用，而是法律上用黑工是捉你，但不知道哪一年開始已經寫著，在投標書裡面要你寫聲明書，你要聲明不能用黑工，不然根本都不讓你投標。你話如果法律上用黑工就捉，你為甚麼要再聲明呢？提升這個行政效率，到時你用黑工時候，都簡直不讓你投標，或者即時處理，就不用引用哪條法律，我覺得是對的這東西。這次我覺得你做得非常之好，我支持你。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麥瑞權議員，今次我都支持你，其實我覺得就是話，有人話我們政制發展是沒有進步，其實這次看第八、第九條，正正體現了其實政治制度裡面，我們在立法會裡面是很負責任地促進它進一步政治制度的優化，避免了大家將這個政治制度認為是一個兒戲化的遊戲。其實香港的情況發生只是促進了這個優化的過程，民主自由其實有節制，不是放任。其實我們的法律正是體現我們現在對立法會的選舉和代表澳門要發聲的立法會，是有一個嚴肅的態度。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

其實剛才吳國昌和區錦新議員兩位提的一些意見，好多議員都提出了他們的觀點。其實好多我都認同，包括蕭志偉議員、劉永誠議員、關翠杏議員、馬志成議員、麥瑞權議員和崔世平議員提的好多觀點，我都是認同，在這裡我都講多幾句。

關於議員因為個人原因而請辭普選，我們初時諮詢的時候是沒有擺上去，這個是社會訴求。我們在諮詢的時候聽了廣大市民的意見，認為在這個制度完善的過程之中，我們需要將這個擺返入去。亦都正如剛才關議員都有提到，如果一個議員認為他放棄他在這個立法屆做這個議員的職位，這一個是他的決定，他亦都要為這個決定承擔一定的責任。因為他引起了好大的社會代價，搞一次選舉，整個社會都要動起來，這個是他自己放棄了這份議員的責任。因為在我看來，議員他不是代表他

自己的個人，他是代表整個社會去履行法定的義務，所以我們決定都是在這裡加上去。

關於我們後面再提案這一個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這個條款的這個背景，我認為人大常委會在那個情形之下對香港《基本法》一百零四條進行了這個釋法是非常之及時，亦都是人大常委會的權力所在，完全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令《基本法》的規定更加清晰，及時制止了一些亂象，維護了國家的利益、主權的統一，這個亦都是我們看到。

剛才只有議員提到我們的一百零一條和香港的一百零四條是內容大致是一樣。在人大的釋法的情況下，我們亦都要將相關的精神，將它落到實處，體現在我們自己的《選舉法》裡面。如果不是，我們日後出現相關的情況，我們就無法可依。我們是不能夠靠一個憲制性的法律，不能夠只是靠《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我們必須要有制度上的配合，這個不是一個甚麼盲目跟從，亦都不是畫蛇添足。亦都是符合澳門社會的利益，更加是符合我們國家的利益。所以我們在考慮制度建設我們是做了這方面的增加。

趙教授有些補充，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多謝主席。

就是對於區錦新議員這個發言，我們表示充分的尊重，但是有一句話講到對人大常委會對於香港《基本法》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強制解釋”，是不是？這個我沒有理解錯吧。這個我想作簡單的一個澄清。

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首先是維護國家主權，國家主權的基本的一個法律體現就是它的憲法。憲法明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是它一項主要的權利或者說重要的權利。一百四十三條《基本法》再次明確規定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把解釋權，就是說授權特區的法院可以就一些內容作出解釋。但是要搞清楚，人大常委會的授權，並不是人大常委會放棄了自己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人大常委會也不能，也沒權利放棄。

第二點就是人大常委會的釋法不受任何時間限制，不受任何內容範圍限制。

第三點，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它的最高效力高於不管香港、澳門法院的釋法。

最後我想補充一句話，就是說關於終審法院在審判案件終審權由終審法院提起解釋，這只是《基本法》規定中的釋法一種情形，這並不代表，也不可能導致人大常委會它的釋法權被限制、被削弱、被放棄。所以我想這個問題要澄清，防止帶出一些不必要的誤導。

謝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主席：

剛才關議員還提到關於那個辭職在一百八十日之內不可以再補選的那個問題。如果我沒有理解錯，關議員的意思就是點解不是同一個立法屆他都不可以補選那個議席的空缺，當時我們其實考慮到因為議員的出缺是一百八十日內去補選。目前來講，我們亦都覺得如果將這個不可以參選擴展到整個立法屆，那個限制面有點大，所以我們考慮了一個比較折衷少少的辦法，既可以規範這種情形，亦都不想將那個限制面擴到太大。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和教授的解釋。

但是我事實都想首先澄清一下，究竟這方面執行上是怎樣做？那些不用選哪些議員，不用講，即是不用選沒得講，即是不關他的事，即是你知道，好多議員是不用選。但是如果是選的議員是經過《選舉法》要做一樣事情。其中一個第八項裡面，就是事實證明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者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事實證明，用甚麼事實證明呢？

舉一個簡單例子，我不知道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導致不能夠參選？《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好清楚，《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是保障居民有權參加工會的自由。但是我們到現在基本我們《工會

法》，政府又不肯立，我們議員提出來，提出這麼多次就否決這麼多次。否決工會法其實是不是不擁護《基本法》呢？因為《基本法》確保居民是享有這個參加工會的權利，但是結果一次又一次地否決，會不會因為他否決《基本法》而導致了他是，事實上證明了不擁護《基本法》呢？

又譬如舉個例子，《基本法》第七條，土地國家所有，土地屬國家所有。但是，我們最近發生一些風波的時候，亦都有一些同事話政府是搶地，如果地本來就是國家所有，只是批給他們使用權而已，但是又話政府搶地，這個是不是又和《基本法》有抵觸呢？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導致了，事實證明他曾經不擁護《基本法》，所以沒得參選呢？我就不會了，當然，我就不擔心。但是不知會不會有出現這樣情況呢？實際上會是怎樣操作呢？我覺得這個是值得思考，亦都想了解下。

第二個，教授講的那個授權，我覺得有一個趣的地方就是，的而且確，《基本法》授權了好多東西給澳門特區。是不是授權？這個授權是一個用《基本法》這個法律來到授權。用一個法律來到授權的時候，是否話授就授？話不授就不授呢？即是慈禧太后話光緒皇你的皇帝我給你做，我隨時可以廢了你。有無啊？有。這種叫做人治，不是叫做法治。所以我覺得授權是否話《基本法》授了權給我，所以隨時可以不授，可不可以這樣講呢？我不知，我不明白這個概念，即是我覺得這個值得思考。究竟我們需要的是慈禧太后的這個統治模式，還是我們要一個法治模式呢？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

我想在這個條文都表述得很清楚了，事實證明不擁護《基本法》、不效忠特區，其實最明顯的例子就好似分裂國家，要求獨立，這些是最明顯的例子。至於區議員剛才講的不通過《工會法》和不效忠《基本法》，根本是兩樣東西。因為一個法案不獲通過它有好多原因，我想不是話因為他反對《基本法》而不通過《工會法》，這個完全是扯不上那個因果關係，我覺得。至於剛才區議員講到那個搶地那裡，因為我不是好理解那個情況是甚麼東西？不過我相信政府對在待土地的問題上，我們都是根據《基本法》和《土地法》去執法，我不清

楚怎樣搶地？因為區議員剛才都沒好詳細地講，所以這裡我答不到你的問題。

至於關於那個釋法權那裡，教授有沒有補充？  
請教授補充。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特區法院釋法，首先一個前提是它只能在審理案件程序當中釋法，這是受限制，但是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它不需要一定要受這個限制，它是根據它對《基本法》的理解和認為《基本法》需要解釋時就會做出解釋。所以人大常委會這個釋法我剛才講得很清楚，授權給特區法院不等於說人大常委自己就失去了這個解釋權，完全沒有這個問題，完全不是這個情況。事實就是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以及《基本法》規定的授權來解釋法律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任何時間，可以任何形式，它根據《憲法》以及《基本法》的規定對《基本法》作出解釋，而且效力是最高，所以我想這個關係是很清晰、很明確，我就補充這麼多。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區議員剛才所講，司長都答得幾清晰，關於《工會法》那方面。即是譬如我們的同事，我本人提些《工會法》，有同事反對，如果這樣成為不是擁護或者效忠，司長都話不是。即是換句話說來講，司長可不可以更加詳細點，即是解釋清楚是怎樣會成為不擁護、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例如現在我剛才投了一條反對，繼續反對，這樣的表態是不是屬於一種表示，這個都好緊要，因為我們是講緊非常之正經的事，但是務求清晰，除了這個議會，澳門市民都應該搞清楚究竟是一回甚麼事？希望司長可以講多少少關於這方面的事。

唔該你，尤其是我剛才的例子。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提問。

我們政府提交法案，議員對法案的條文作出表決，這個是議員的權利，我想不牽涉到其它的問題。議員有權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這個是議員自己去選擇，亦都是議員將議事規則，或者講我們其它的法律賦予議員，我相信這個沒問題。至於一些具體的好多情況，我想這裡是很難去羅列或者盡數列舉，我相信將來在選委會成立之後，亦都會就這些問題和選舉團隊去做一些指引、解釋，令大家更加清晰，是不至於觸犯法律。

多謝主席。

**主席：**沒有議員再發表意見。

現在對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第二條中的第六條，其中的第八項、第九項先作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有關的條款獲得通過。

現在對第二條中的第六條，除了第八項、第九項，其它的項進行有關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有關的條文獲得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二條中的第九條、第十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基於我上一次的發言相同的原因和理由，因為是有關的條款，我就要求將第十條第一款當中的第十二項和第十三項分開表決。

**主席：**第十條的第十二和第十三項？好。沒有其他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條中的第十條第十二項、第十三項先付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該兩項。

現在對第二條中的第九條、第十條，除了第十條的第十二項、第十三項，其它各項進行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二條中的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部分基於我剛才發言的相同的理由，我要求將第三十條的第二款整款是要求分開表決，第三十條第二款，我大致的原因是相同，還加上一點，就是我亦都會覺得是對於要求參選的團體交兩萬五千元，接著你不够票就充公兩萬五千元。在澳門，即是我講實際的情況，我不是話政治圖謀，在實際情況來講，就是對於那些特別貧窮和弱勢的參選的群體來講，是一種針對性的壓迫，客觀效果是這樣。因此，我覺得亦都沒必要作出這些這樣的機制規定，因此，我要求將第三十條的第二款是分開表決。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我都是相同，不過先讓吳議員講了，就是分開表決。另外亦都想問政府，雖然我都有看那個意見書，但是，如果根據《基本法》裡面賦予澳門市民有被選和選舉權，設個二萬五千元在這裡，我都有好大的保留，所以不知道

政府在這一方面有甚麼可以補充關於這一方面的意見？因為當初在一般性我都有講關於這個問題，其中就是如果選到出來，對於一些候選人，尤其是一些組別，如果他是多了些票，政府是不是有些鼓勵？有些所謂津貼給他們去繼續運作？因為這個二萬五千元，至今我都是不知背後的理由是為了甚麼目的？基於這樣東西，如果政府是有任何其它的可以澄清關於這個目的，希望可以講出來。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的提問。

關於那個選舉要交一個保證金問題，其實我們亦都是在整個諮詢過程中收集市民的意見，好多市民是提出這個要求，那個目的就是在於，因為我們增加參選者的公信力，亦都是希望增加選舉的那個嚴肅性。因為我們選舉，整個社會投入資源，亦都是分別要對每一個選舉團隊是投入大量的資源。我們希望就是可以達到剛才我們講的那個目的，所以增加了一個這樣的金額。

而至於剛才高議員提到那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那個問題，其實我們看《基本法》二十六條都有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他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所以就是依甚麼法呢？就是依立法會制定的這一個選舉制度去參選或者去投票，我們看，這種權利亦都是根據法律規定去實現。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司長：

設這個保證金，這個很明顯是提高了門檻，阻礙一些弱勢的想進入參選，這個我是不認同。但是剛才司長那個解釋，收兩萬五，令到更有公信力，我這個真是沒有辦法接受。即是越多錢就越有公信力，那個團隊越有錢就越有公信力，有連二萬五千元都拿不起就沒有公信力，是不是真是這樣呢？即是我完

全不同意。如果是這樣的時候，即是用一個金錢來到衡量公信力，真是實行了資本主義社會。我完全不同意，亦都即是對司長這種說法，我表示嚴重抗議。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主席：

我想區議員完全曲解了我的意思，我不是話二萬五千塊有公信力，完全不是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設這個保證金的制度，就是一個市民當他參選，在選舉之中他獲不到一定的票數，才會沒收他這個二萬五千元的保證金，不是話他有二萬五千元就有公信力，不是這個問題，他在整個選舉之中得到多少市民的認同，得到多少選民的認同那個問題。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這個講法，即是剛才你當是一個誤會，但問題就是話，如果他得不到一定的票數，他根本就不會當選，就沒講甚麼公不公信力的問題，是不是？為甚麼要弄多一個門檻呢？既然他得不到一定的票數，他根本都當選不到，當選不到的時候，你不用理他公不公信力，他拿的票數已經證明他自己得的支持率有幾高，又不會進入議會，為甚麼還要有一個這樣的門檻呢？即是邏輯上有一個問題。

**主席：**請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主席：

我請趙向陽顧問作一些補充。

**主席：**好。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我想剛才陳司長的意思是很明確講的是，整個立法會選舉過程，它的嚴肅性，它的莊重性，那麼它的結果才會導致它有更高的可信性，是這個邏輯關係。至於講到兩萬五千塊錢這個限制合理不合理？這要看立法原意了，都是為了保證這樣的選舉過程、參選過程，不要太兒戲。不能把一個產生一個重要的政權機關的過程變成一種隨意參加、隨機性、毫無準備這樣的即興活動。這樣情況確實出現過，如果你提名名單三百最低這個永久居民這樣的條件，你最後得票結果三百人都不到，這是一種嚴肅的選舉行為

嗎？那麼二萬五只是一個象徵性的一個收費。我覺得這個它是一個甚麼概念？它就是要提高大家對於參選的嚴肅性的一種認真的態度，就達到這個目的，任何條件，只要合理，都不構成一種對權利的侵犯。為甚麼規定十八歲才有選舉權呢？合理嗎？道理是一樣，所以我想在糾纏的具體字眼上，實際上要理解這個條款的根本目的，就是確保在座的各位在整個嚴肅、莊嚴的選舉過程當中，立法會也得到更高的公信力。

謝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原本我沒想著講關於那個二萬五千元，不過，如果扯上那個十八歲去對比這件事的二萬五千元，似乎是過分了。因為十八歲是未成年，所以怎樣可以扯上多錢還少錢呢？以錢來衡量一個人有沒有資格？他會不會莊重？甚麼叫莊重不莊重，憑那個錢呢？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始終政府都幾難下臺去解釋那個二萬五千元，因為如果你看《基本法》裡面，所謂第二十五條那個所謂澳門市民應該平等對待，而不能以經濟的環境，即是那個狀況來不公平的對待。

基於這個原因，我覺得幾難去解釋這樣東西，但是始終我不能夠接受二萬五千元不拿得出來的人士在澳門，他就不會話有所謂不尊重那個選舉莊重性，或者如果你不夠二萬五千元，就會標籤了你參選立法會只是兒戲，玩玩下，這樣我覺得對他們有點真是，不要話甚麼，真是侮辱，或者一點，對他們標籤了不拿得出來二萬五千元這一班人、這一群人就不要想著選，這個似乎是過分了點。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設立保證金制度，看到有關諮詢文件的總結報告，的確在這個諮詢期間，政府收集了被諮詢事宜的意見，是要求設立保證金制度去確保選舉參選的嚴肅性和獲選人士的認受性。有關制度其實不是現在澳門另創一格，剛才其他同事用一個主觀的價值判斷認為這種制度不合理，但這是不公平的。事

實上，看返香港，有關條例就是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條例，參選地方選區者，每一張名單是需要繳付五萬元的選舉按金，而功能組別的每一張名單則須繳付二點五萬元的按金，若候選人於選舉中未能得到有效票的三個百分比，按金將會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之內。

同樣地，有關制度和現在提案人提出來的那個因由一樣，是防止有人不認真去對待選舉制度，所以立法會候選人參選之前需要繳付選舉的按金，而候選人最後能否收回這個按金，就取決於他得到的法定票數。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對於確保選舉嚴肅性和得票的候選人獲得選舉認受性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會支持這樣的舉措。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司長，我想知道你是不是照搬香港？剛才有同事又話香港一樣是這樣，你就照搬香港，是不是照搬香港？我想知道。因為我們整日在議會都聽到有人講，不要搬香港，我又搬香港，是不是搬香港？我想你應該不會認為是，但是我想你澄清一下，究竟你是不是搬香港？是不是香港有的東西，我們就照搬就對呢？這個是第一。

第二就是話，即是究竟莊不莊重，是否用二萬五千元來衡量莊不莊重？我覺得真是幾滑稽下。因為事實上，你的限制，其實，我在一般性的時候，我沒有進來細則性去討論。其實當時一般性的時候，我聽即是那個引介的時候，講到這一點的時候，話例如一些人他拿到三百個提名權，有三百提名了給他，到時他選舉的時候拿不到三百票，即是假設他是玩玩下。其實現在不是，趙教授未在澳門參選過，可能他不是很識，老實講，澳門參選是不是玩玩下？是不是就這樣走進去遞張表就參選可以呢？不是，好辛苦，就算我要參選，我都是要在街上擺張桌子去接受選民的提名才參選得，你估玩玩下啊？不留意那樣遞張表進來就參選了議員啊？不是，所以絕對不是玩玩下，我們的門檻有三百個選民提名才可以去參選。

這一點上面不存在話現在沒有這個保證金就是兒戲，即是話我們過去那幾屆，屆屆都是這麼兒戲，是不是這樣呢？我想這個反證，如果你是話要這樣才不兒戲，這樣才會莊重，意思即是諷刺我們過去這麼多屆都是兒戲和不莊重，即是我想完全

不是這個理由，我覺得是。所以我在這一點上面，我覺得不可以用這個二萬五千塊作為一個莊不莊重的那個觀點。

而事實上，正如講到，是不是他拿到三百個選民的提名，最終他在參選的時候拿不到三百，是不是表示他應該受懲罰呢？我覺得這個值得討論，因為其中一樣東西，拿三百個提名其實很艱難，很辛苦，就算參選人到處去找到三百個提名。三百個人提到個名，未必要投他票，點解啊？知不知道點解啊？你們未參選過，你們又不知。因為他找的提名的時候，他只是找一個人來問他拿提名，他覺得你講得都對，都有點道理，都好，我支持你，就提個名給你。到選舉的時候有十幾二十組，大家都各展自己的優勢的時候，那個提了名給阿甲的人，可能發覺原來阿乙講得更加好，阿乙更有承擔，我投阿乙。不代表他是柴娃娃、兒戲、不莊重。明不明白啊？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關於這個引入兩萬五千元的制度，我相信如果那個小組在細則性討論的過程裡面，假如大家是那個小組成員，其實都知道那個情況。當其時就著這個問題多位議員亦都，今日包括區錦新議員、高天賜議員幾位所提出來的問題是有討論過，都好認真。包括剛才所提出來的一些擔憂等等東西，都有提出，我們多位議員，特別是一些直選，即是參加直選的議員亦都提出一些疑問。

或者我自己總結，其實我是看我們意見書的第九頁，裡面是很清晰寫，我相信最終，我想講小組裡面的議員多數都是贊成引入這個制度，那個最重要原因是話我們認同政府所提出來的觀點是什麼呢？是希望完善議員那種參選的要件，在這一方面，我相信經過一個討論之後，我們大家，包括政府又好，我們議員都有這個共識，所以當其時我們大部分的議員，即是小組的議員都是同意這個方向。我想讓大家掌握這個情況。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參選按金制度，不止是澳門才有，剛才我們同事都舉過一些例子，其實亦都不止是一個地方有，好多地方都有，我們同事可以返去查一下。那個參選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它不是全民

參與馬拉松，不是抱著去這一個行下、出下鏡，他是想著去為社會發聲，為社會做事，所以他的正當目的是為了當選。如果你是一個希望參與政治，參與這一個議會，當然他個人是要對自己那個情況要有所評估。我想唯一的問題在一個度那裡。

假如我們認為這個按金是可以令到整個要件更加完善，那個理由是在於令這一個參選的人好好評估自己，究竟我會不會得到這一個，起碼較接近的這一個選民的支持，如果不是，我要冒這一個風險。這個風險對應就是，其實選舉的人，亦都會牽涉到我們這個社會有一部分的資源在這個選舉活動那裡，所以關鍵在那裡。如果我們話我們一屆選舉大約是萬幾票就可以選到一個議席，我們話你九千票都是要罰你兩萬，我就覺得不合理。你的萬幾票差不多可以得到一個議席，你評估自己是一百票都拿不到，你都要去參選，話這個侵犯了選舉權，我就不是太認同。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和問題。

剛才我想高議員講那個十八歲的問題，應該可能誤會了趙教授的意思，其實趙教授是舉一個例子，即是話在我們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會有某一些限制，例如好似十八歲這樣的意思而已，不是剛才高議員所理解的那個。亦都好同意唐議員和黃議員所講，其實我們做這個《選舉法》的修訂過程，我們會有自己的一點建議，亦都聽市民的意見，亦都會做一些比較法，亦都會看返澳門的實際，就不是話某一個地方有，我們就抄，都要符合澳門的實際，亦都要符合澳門社會的利益，這個是我們基本考慮的幾大方面。

主席，我無其它補充。

**主席：**無議員再發表意見，現應吳國昌議員、高天賜議員要求對第二條中的第三十條第二款的項先付表決。

現在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該兩項獲得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條中的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除了第二款裡面的各項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二條中的第七十二、七十八、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

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不好意思主席，按慢了。

我看第七十八條的音響宣傳方面，想問一問司長，這裡規範得其實幾好。但是我想問下，在選舉期間，其實之前有發生過類似的情況，在選舉期間有些又不是選舉的人士，但是一些其他的人士，與選舉無關的人士，他們拿著一些喇叭，或者又不會話好多人，在那裡騷擾，或者在那裡選舉的活動，在這個情況下，有在這裡規管啊？還是有第二樣的規管呢？因為現在已經規管得，選舉人已經對於宣傳有一個好好規管了。對於一些騷擾的人士的時候，會有甚麼樣的規管呢？在這一方面，想問一下司長。

而另外一方面就是對於第九十三條的第三款，接受捐獻。在接受捐獻方面，是否會有些情況就是他會在選舉期間或者選舉之前，他會在街頭募捐。我沒錢，我會在街頭募捐，或者在選舉之前，他說“我要選舉了，我幾時要去選舉”，在街頭募捐的時候，這個算不算又是一種宣傳呢？或者他登報紙，他話我登報紙想選舉，這一種是否另外一種潛在的宣傳呢？在這一方面是怎樣去界定呢，請問司長？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我了解多少，關於第七十二條的第三條，關於不能展示一些標籤，一些其它有關選舉的組別。我點解這樣講這樣東西呢？就是過去六間博企，它們裡面的休息室，包括更衣室、包括飯堂，都是有宣傳單張是入到去，但是它們不是展示出來，只是拿了之後，接著藏起來，但是那些東西怎樣入到去呢？另外一回事。但這種這樣的行為，都是屬於一種宣傳，只要我不拿出來或者我不掛。但是它在運作之中，包括一些公立的學校，舉個例，如果學生的書包裡面是有一些宣傳單張，就拿回家裡給爸爸媽媽，但是那些東西怎樣進到去呢？沒人知。

但是如果你只是這樣展示，似乎這個打擊不是好大，因為我可以收，我上去拿，接著藏起來，但我沒有展示出來，所以我覺得這裡如果只是講展示，是非常之薄弱的約束力去防止他們的所謂宣傳單張。因為換句話來講，現時我們政府部門是不能夠，你現在所有的公務員都知道，不能夠拿那些宣傳單張上班，是嗎？過去這麼多年，我都知道，大家都知道，有些是比較守規矩點。但是如果六間博企怎樣呢？這個是不是只是靠展示已經是足夠呢？如果他一包一包全部入了個箱，推著些行李進到裡面，接著在 locker 派完，接著員工收起來，接著擺入個箱，或者藏在裡面，這都是一種宣傳。所以我想了解下，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出現，怎樣去執法呢？這個是屬於一種不公平競爭，亦都是好希望如果真是所謂的標題出到來，是公平公正，是需要面對這個問題。

唔該嘞。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的提問。

關於鄭安庭議員提到那個音響宣傳那裡，其實我們看這個主要是規範那個選舉團隊，其他的人士，如果他是滋擾或者是做得出其它的一些行為，我們會是擺返去其它相關的法律，譬如講《噪音法》，或者其它一些《公共地方總規章》，去看他有沒有相關的違法行為等等這個，他不是受《選舉法》，如果他不是選舉團隊他就不受《選舉法》去規範。

至於提出來剛才那個街頭捐獻算不算是宣傳？或者是高議員再提出來那個展示那個問題，我想請高炳坤局長和曹副局長分別回應一下。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針對那個高議員本身提出單張在博企裡面，我們總結了上一次選舉管理委員會本身整個選舉活動過程當中一些情況，選舉管理委員會就著一些博企，本身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在那個過程當中使用一些他們本身的車輛進行宣傳，即是話在整個競選活動當中使用的部分，亦都是有發出過一些指引。亦都是接到一些意見，就著這個幸運博彩公司本身，公司內是不是可以進行宣傳？亦都是我們接受到一些意見。正正針對這個這樣的問題，我們這次在條文當中是加入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幸運博彩公司本身的機關是需要中立，機關代表著他們管理層是需要中立持平這樣對待各個候選組別。

另外一個部份就是他們的工作人員，就是他們本身幸運博彩公司那個場內的工作人員不可以是貼有一些這樣的標示，所以整個規範包括兩個部分。而高議員提出只針對了他們的工作人員可不可以貼這個標示的問題，而第四款本身的話，就是針對這些博彩公司的管理層應該持有這個這樣的中立的態度來對待各個候選組別。

而至於針對鄭議員本身提出，就是這個賣旗本身那個宣傳，我請這個曹副局長去回應。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曹國雄：**主席，各位議員：

就有關那個街頭捐獻那個，其實現在的《選舉法》裡面第九十三條已經是好清楚去規定了。其實第九十三條的第一款就好清楚就話那個候選人，這個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和政治團體，只是可以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選舉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和這一個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而且在這一個第三款亦都規定，就是話，如果他們收這些捐獻的話，他們就必須最少發出一張收據，這張收據裡面是最少要載明這個捐獻人的姓名和這一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如果捐獻的款項超過或者等於一千塊的話，還要記了這個捐獻人的聯絡資料。其實在現行的制度裡面，都是不可以去接收一些不記名的這一個捐獻的款項。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好多謝，OK。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不好意思，高議員，我們這邊再補充少少，主席，不好意思，再補充少少。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剛才我本身針對那個幸運博彩公司那個中立性上面，我想補充少少。它的中立本身那個定義就是，如果是協助某一候選組別去進行派單張、進行宣傳，他是要同時間亦都要協助其它的候選組別，中立的意思是這樣的意思，我想補充這一點。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司長，多謝局長回覆。

其實你已經是講多了一些，比較清晰化這個目的，但是在操作的時候，是遇到好大的問題，即是換句話說來講，即是做了。即是舉個例，如果將來六間博企有某個人他想在裡面將些宣傳單張給些員工，如果他不給呢？他可以不給，因為始終都是一間私人公司，變成他只是做給他自己，他不做給其他人，是不是有一個問題？還是一樣東西，六間博企由於它是專營公司，是政府批給，是不應該在裡面有任何好似政府部門任何一個活動，關於宣傳，所以宣傳，包括傳單，因為只是展示，我可以不展示，我可以藏起來，收了之後，我藏起來，但是我沒展示，所以這個要針對。因為這個是好大的問題，接著明年這個會成為一個問題。

還有過去那個選舉都是有出現這個問題，這個不公平的問題，因為有些員工只是收一個組別。因為你政府都會寄，你政府都會寄給所有的選民所有候選人的單張，但是博企可以不接受，是嘛？即是原則上他就應該這樣做，但是他不做呢？怎麼辦？就變得不公平，但是這個目的，如果你這裡是防止不能夠展示。即是換句話來講，不應該在六間博企都是有任何的宣傳單張的進入了裡面，如果他有呢？與政府部門是有好大分別，因為政府部門是不入得去，這些東西，唔該，可不可以澄清少少？

唔該。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覆。

我都是重複再問一次，剛才司長其實回覆話，如果譬如宣傳你有好多的限制，又好多一個規管，但是現在這些騷擾選團的人，你又跌返去普通的《噪音法》，或者是《遊行示威法》，他都沒那麼多人，怎麼會有《遊行示威法》呢？但是你

跌入在普通的《噪音法》裡，我想或者他的違規程度比較輕，但是會對於這個選舉其實是有好大的影響，負面的影響。

另外一方面，剛才都回應了第九十三條的第三款。其實我不是講著他話收錢，如何收？如何去做一個方式？而是他在選舉之前，他做一個間接的宣傳活動，我不夠錢選舉，我要去籌錢。但是變了好多人都支持他，知道他這樣去間接去宣傳，而不是話他宣傳的方式是甚麼？他在選舉之前我不夠錢，我不停這樣去賣報紙，或者不停去做這些這樣的動作，怎樣呢？那個都是另外一種宣傳，“偷步”的宣傳，在這裡是怎樣規管呢？

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我本人是六個博企之一，我好明確剛才副局長講的東西，我相信，其實你解釋得好清楚，我們會完全遵守剛才副局所講，在六個博企裡面的宣傳單張。如果貼一個候選組別，就所有都要貼，對不對？其實是好明確，其實你已經解釋得好清楚了。其實我又有個意見就和鄭安庭的意見一樣。如果那些騷擾、干擾、騷擾、打擊、抹黑，這些又是另外一個法，對不對啊？我想問，如果發生這樣的事又會怎樣呢？另外就是更加清楚，就是作為博企，我會認真遵守我們這個新的《選舉法》。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我請公職局的同事回應。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就著那個幸運博彩的中立上面的那個義務，第七十二條原有的第一個條文，其實已經是本身規範得好清楚，是不可以直接或者間接參與競選活動，亦都不可以作出足以使到某一候選名單，作出任何方式得益或者受損，所以第一款本身已經是清楚規範了這一點。而在我們這次的立法本身加入有關的條文，將這一點延伸到幸運博彩上面。這個這樣的規範，正如剛才我解釋就是需要中立去處理各個候選組別。如果這個競選宣傳本身單張是有一個候選組別的話，他同時需要派發其它的候選組別，這個是中立原則的一個

基本那個原意，亦都是我們提出這個法案本身加入有關係文的原意。

另外一個部份，就是關於鄭安庭議員提出有關“偷步”宣傳或者抹黑，是我們以下的其它條文當中可能提出。本身我們首先是針對那個競選宣傳來作出了一個定義，要看它有沒有來到去引起公眾的注意，還有就是明示或者暗示他去投某一個候選人的組別，這個才是列入了這個競選的宣傳。而我們後面一系列的條文當中，亦都是有作出相應的規範。

**主席：**有沒有回應？沒了。

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我亦都還想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類似工人體育館，這些都是政府資助，還有些社團是得到政府資助的社團，還有類似好似工人體育館，在宣傳期間，其它組別的單張可不可以貼進去呢？我本人就試過，擺過去銀行，我見到有其它組別的人在這裡，我擺自己在那裡，轉頭可以三分鐘不見了，我亦都想問問這一些是會怎樣呢？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都好同意梁安琪所講，因為一連串的問題，都是會有在這裡。高局長都嘗試答我這個問題，我不是想糾纏這個問題，但是如果他真是不去公平公正，我們是不是可以依靠選舉委員會幫我們，又通過他們幫我們將那些宣傳單張進去呢？因為當時的時刻，時間沒幾多，所以是需要好清晰。萬一有這些事件發生，是不是選舉委員會會幫我們？其它所謂不給，就可以擺到，或者好似梁議員那樣講，是嘛？她那個宣傳單張被人撕了，你可不可以選舉委員會幫她貼回去呢？

唔該你。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梁議員和高議員，他即是舉了一些例子，我相信對於一些個案性的判斷，我們都是希望將來交

給選舉委員會他們做一些指引，還有和各個團隊去進行解釋。因為我們以後會有解釋，公職局又好，選管會又好，它會給些解釋各個團隊和會發指引，我想到那個時候，是由選管會去做一個解釋給大家，好不好？因為這些個案的東西，我們不在這裡做。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完全明白司長對於這個回覆了。其實，即是以後選舉有甚麼問題的時候，由選管會，我們會向選管會投訴或者反映情況的時候，就會針對每一個個案去處理。因為剛才我都講過，其實有些抹黑的情況，你將它一扔，扔去平常的《噪音法》裡，我覺得不是很合適。因為那些行為是針對選舉做，我們的規範行為是規範選舉的活動，都是人家針對著規範抹黑的行為，你就將它擺在平常的《噪音法》那裡，我就覺得那樣不是很合適。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我想鄭議員，不是話那個《噪音法》就是指噪音那方面。不是抹黑那裡擺進去《噪音法》，而是如果他是一些音響，因為剛才鄭議員是講音響宣傳，所以如果是他音響宣傳的噪音那裡有問題就去《噪音法》，他如果在這個滋擾過程之中，有刑事，還有其它行政違法，都會有相關的制度去處理。就不是話如果是抹黑那些都擺在《噪音法》，即是講音響那部份，其它的行為會有相應的法律制度去處罰。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針對剛才有些議員提到我們人工體育場的問題。搞清楚，最後你放去銀行，不是放進來我們工人體育場。要搞清楚，不要搞得太過份了，似乎好似我工會團體的東西，我就一定要完全毫無甚麼，我們亦都有在選舉的過程裡面，去哪裡呀？去我們最小的幼稚園門口搞，這些行為怎樣呢？用我的口來講，我不講出這兩個字，即是搞清楚一些東西，不要在這裡發言的時候，最後我忍了好久這些東西，最後來講，就好似我們工會好衰那樣，是不是呀？我工會有沒有義務啊？可以倒反轉，大佬。

**主席：**沒有意見，是不是？

現在我們對法案的第七十二條、七十八條、九十二條、九十三條、九十四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二條中的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百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二條中的第一百八十四條、二百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三條中的第二十八 A、三十 A 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謝謝主席。

只是想講將三十 A 分開表決而已。

主席：將三十 A 啊？

沒議員發表意見，現在應高天賜議員的要求，對第三條中的第三十 A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條中的第二十八 A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三條中的第四十七 A、四十七 B、四十七 C 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第三條中的第四十七 A、四十七 B、四十七 C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三條中的第七十五 A、七十五 B、七十五 C、七十五 D、七十五 E，進行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

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問下這個在宣傳期那裡，因為我們澳門就有一個冷靜期。如果在冷靜期那天，是有人去做一些抹黑的行為，你就當然要出來澄清，但是又已經是冷靜期了，又怎樣去抹黑？抹黑，例如就是話那個參選人死了，那個參選人撞車，他不參選了。即是這些這樣的情形，這些這樣的抹黑，想要出來澄清，但是你又沒有辦法澄清，政府怎樣去處理這些行為呢？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就第七十五條 A 那個競選宣傳的界定，其實我在小組會亦都有提出，不過我現在在大會都一樣提出，就是在之前沒辦法盡數列舉，政府代表亦都講了，因為在立法技術方面沒辦法所有的條文盡數列舉整體的宣傳的情況。不過，在競選的宣傳的情況裡面，講了法律的精神已經全部體現在一條條文之中了。未來可交由選管會或者法官在具體的個案當中去澄清法律的精神。但是，好多市民都擔憂選管會的自由裁量、還有法官的自由審證。他們判斷如果不準確，究竟怎麼辦？如果出現冤

假錯案，又怎麼辦呢？其實不要做到一些社團可以，有些社團不可以，怎樣去體現這個公平呢？所以我呼籲，未來就算我們成立了管委會之後，一定要列明清楚究竟哪些具體的是違法，一些是不違法，即是列清楚所有的東西，令到我們市民更加放心，即是他可以做甚麼工作，所以我這裡再提出來。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我想對那個七十五 A，這個界定競選宣傳規定，就是社會各界是關注怎樣清晰和有效區分社團活動，還有那個選舉活動。大家都知道，澳門是有好濃厚的社團文化，有好多人都是身兼多個社團的職位，如果有些候選人出席自己的社團活動，就算是沒人話投票，但都會引起一些公眾的關注、懷疑，擔心會不會出現這些活動性質，形成了灰色地帶？對此，如果在法案得到通過之後，當局會不會考慮制定具有操作性的指引來區分社團活動和選舉活動，避免引起爭議？

在七十五 B 那裡，第二款，亦都有提到就是如果活動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則在活動舉行前一日通知選委會。現時，社會大家普遍認為引起不可抗力的原因，大致都有兩種而已。一就是那個自然的原因，例如甚麼洪水、地震等等，人類無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災害事故。第二就是社會原因，好似罷工、政府禁制令等等引起。但是關於不可抗力這個範圍，在國際上並無統一的解釋，我想聽聽政府關於在這個條文中提到不可抗力的情況，究竟是指哪幾種？

另外是關於在 C 那方面，七十五 C 那條，按照現在的法案就規定只要候選人在限期內曾擔任社團和財團的職務，不論是不是榮譽的性質，法人都是需要申報。但是澳門實際情況，大家都是知。我想社會上大家都明，在上一屆，亦都有競選的議員在超過 50 個社團擔任職務，可想而知，到時候，幾乎全澳的社團活動都是需要去備案。亦都想問一問司長，問一問政府，怎樣去提升條文具體可操作性和可行性？到時候大大小小的活動可能是超過上百個，為了防止和打擊有關選舉的不法行為，當局在實際操作的時候，又怎樣做好全面的監察？在這方面我都想聽聽政府的意見。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其實我想看就是七十五條 C 的第一款的第二，都是講緊“提交申報書期間屆滿之前一年內，候選人曾為機關居位人或曾擔任職務社團及財團……即使屬榮譽性質亦然”。其實司長，我想在小組會的時候，即是我猜都有小組的成員向你反映過這個情況。但是基於甚麼原因？其實大家都覺得榮譽性質，其實覺得都有點，他不是有意漏。即是好似梁安琪議員，她捐好多錢，個個都想寫她的名上去，寫了她都不知，怎麼辦呢？是呀，但是當有些人話你這個沒申報，是不是要剝奪她選舉的資格呢？在這方面，在這個情況下，想看下司長，其實在小組會通過的時候，但是現在來到大會的時候亦都是見到，其實真是落不落得了地呢？其實在這方面都希望大家可以在明年選舉上面大家都可以明晰。

唔該。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這裡我想針對第七十五條 E 這個條款再明確少少。雖然這裡寫到是特別合作的義務，是義務，居民的一個配合的、要履行的義務。但是在裡面的內容去看，其實賦予一個好大的權限給我們的廉署人員。因為在這裡好清晰去寫到，就是“自訂定選舉日期開始到選舉日，廉署人員是可以進入法人舉辦或即將舉辦只在提供福利活動的地點和場所，並逗留直至完成監察工作，並且可以要求出示和提供執行職務所需的文件和資料”。

在這裡，到底廉署人員的執法的度去到甚麼情況？那個公平性怎樣去體現呢？因為如果按照以往的一些執法，似乎市民對這一方面，社會是有一些擔憂。因為以往不公平可能會產生，對現時這個義務的一個模糊，亦都是會擔心廉署人員到底以甚麼標準去執行這一條工作呢？在這裡，希望政府是不是可以明確少少，在甚麼情況之下，廉署人員才會進入到這一些地方？要有人舉報？還是只要他覺得需要他就可以上來呢？需要的標準又是怎樣的情況呢？可不可以在這裡跟我們再明確少少？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是，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

我都是這個小組的成員，但是我今日都有少少東西希望司長在這裡簡單澄清少少。即是我想問問七十五條 B 那裡，競選宣傳活動的通知那裡，宣傳活動的內容、舉行日期和地點要通知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我們通常去選舉，大的 project 就會通知到你，譬如我們每一日都出街派傳單，我們要用甚麼方式通知你們選舉委員會呢？還有那個地點，我們沒可能話去花王堂區就去花王堂區，走前少少，一過了申請的街道或者是第二區區域，我們犯了例，所以這裡是非常之危險，還希望你清晰界定，我們派傳單是怎樣做法呢？可不可以去派傳單呢？派傳單是不是要通知你幾點鐘至幾點鐘呢？我們派傳單，我們通常，我不知人家的組別怎樣？我們的組別通常，如果在上一屆我們的競選，在早上九點鐘開始派傳單派到夜晚十二點，我怎樣通知你時間、地點？那個問題，希望司長在這裡澄清少少。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關於競選宣傳那部份，我交給公職局的同事。之後有關一些申報等義務，我就請助理專員做一個回覆。剛才在這個之前，我答一答梁安琪議員對於不可抗力那個理解，因為其實這一個，我相信是比較難去窮舉，即是列舉所有的情況。基本上那個理解就是當事人那個意志是控制不到這些情況，不以他的意志為轉移的那些情況，就會視為一個不可抗力，包括梁議員剛才講的那些，但是這個就要到時候再看具體情況，由選管會去判斷，這裡是比較難去盡列。

下面我請公職局的同事，主席。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多謝司長。

關於陳美儀議員提出就是在冷靜期，即是選舉日前一日，如果出現一些競選宣傳活動，即是你剛才提出就是一些抹

黑或者這些這樣的情況，就是建議這個公眾本身投票給某一候選人或者不投票給某一候選人，這樣屬於宣傳活動的範圍裡面的話，現在現行的《選舉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本身是有相關罰則。而本身裡面規範這個這樣的情況，我們是禁止這些這樣的活動。

而關於梁榮仔議員提出那個申報的情況，而申報本身的話，我們在第七十五條 B 第二款規定了，就是需要在兩日之前去申報，即是事前是可以這個申報，如有甚麼變更，其實兩日前去修訂亦都是可以。而至於怎樣就著那個申報的內容或者這個活動多地點的話，我們到時選管會本身會發出相關指引。

**廉政公署助理專員林智龍：**多謝司長。

主席、多位議員：

剛才第七十五 C、七十五 E 的一些問題，我再在這裡和大家去詳細簡介一下。

關於七十五 C 那裡那一個條文，為甚麼會有一個這樣的建議呢？就是基於過往好多次的選舉的時候，尤其是臨近選舉期那時候，有好多的一些法人或者是社團都會舉辦一些福利活動。而舉辦這些福利活動的時候，好多時候都是有一些候選人或者和這些選舉有關的人士會出席、參與等等。在過往好多時，坊間都會提到，就是話這些這樣的活動是否會和這一個選舉牽扯上關係，甚至乎可能帶上一些賄選的質疑等等。

建基於這個這樣的原因，我們在這次那個法案的裡面就建議提出一個申報的機制，就是話由這一個社團和這一個候選人透過這一個選舉管理委員會去申報你在舉辦的活動究竟哪一些是屬於這一個競選活動，哪一些是屬於這一個派發福利的活動，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陳明這一個這樣的情況。當然，正如剛才司長都有講過，就是話在執行過程當中，選舉管理委員會都會就著具體的一些實際情況去制定一些指引，我都相信在那時候，就在落實這個條文的時候，都會做一些比較詳細或者具體的一些規定，這個是一個。

另外一個就是話關於那個榮譽性質或者榮譽職務那裡，點解會有這樣的規範呢？其實大家都知道在澳門裡面，好多的一些社團又或者那些法人在裡面做一個職務，就不止是那些真真正正的理事長或者是那些會長去承擔些職務，好多時都會去聘請一些榮譽的會長或者是榮譽理事長等等。而另外一方面，很

多時候，的而且確，在這些這樣的榮譽性質職務的人士都會去參與一個選舉。所以為了去清晰去規範這一種活動，究竟那個性質是帶甚麼性質呢？都要去透過這一個這樣的申報義務，讓人家知道這些這樣的榮譽職務的人士去參加活動的時候，究竟個性質是怎樣？所以我們是覺得這一個這樣的安排是切合澳門的需要。

可能都會有人問到，就是話可能自己都不是太過清晰，究竟是不是這一個社團的一些榮譽會長或者榮譽理事長等等？所以我們在小組裡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都有提過，就是話如果是一個候選人他是有打算參與這個選舉，而又考慮在某一段期間，那個宣傳期裡面去參與一些福利活動的時候，都不妨與這一個社團去聯繫、去確認，究竟是不是這一個社團裡面的一個榮譽會長或者榮譽理事長？做了一個這樣的確認手續之後，對於自身來講都是一個保障。關於七十五 C 那裡，我就回應到這裡了。

關於七十五 E 那裡，正如在意見書裡面都有提到，就是話，這一個是為了預防和監察一個賄選或者疑似賄選的情況而制定出來的一個條文。剛才議員問到在甚麼情況之下才會用到一個這樣的條文呢？第一，就是在收到一些舉報或者一些信息的時候，我們都會有可能用這一條這樣的條文去進行視察。第二就是話我想澄清一點，就是話在用這個條文去進入一些場所的時候，廉政公署的工作人員是不會去中斷或者終止這些這樣活動的進行。只不過在旁邊去視察、了解究竟這一個活動是否一個正常的社團活動。還有都會在視察完成之後，就會離開那一個現場，所以就不會話令到這一個社團的那個活動會受到一個好大衝擊或者干擾等等，所以這一方面我想澄清，希望令到社會不需要過於擔心。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追問少少關於梁榮仔議員剛才所講關於派傳單。剛才聽高局長的回應，我就不會怪你未試過參選，因為派傳單，你是沒可能知道你派到哪裡。梁榮仔議員講得好清楚，他就算報了你話花王堂區，他分分鐘去了下環街，或者去到黑沙環，走

到去那裡，所以這樣東西是不通的。如果以你的邏輯來講，我報澳門區、氹仔區、路環區，就包全部了，我不會違法，是不是要我們這樣去做呢？唔該你答好點。因為一樣東西是宣傳單張，派宣傳單張。第二樣東西是舉行節目，即是好似剛才你同事所講到，我歡迎你來，我搞任何事，任何一個活動，我們是不介意。但是所謂派宣傳單張，你話要叫我們去，我們好唔得閒。

第二樣東西我想問，其中過去有些媒體是因為候選人的企業，他抹黑另外一個候選人，包括他引用一些互聯網的無名氏的人士，是構成誹謗。這些是事實，有個個案，有些候選人，十五日之中有四、五日不用派傳單，你知不知為甚麼啊？去司警那裡坐定定去報案，這些怎樣處理呢？是構成誹謗。你選舉委員會沒辦法幫到，社會沒辦法幫到，媒體照播、照報導，一些匿名的、一些完全不知來自哪裡，世界不知哪裡來，查來查去都查不到。但是這些影響那些候選人，因為我無報紙，我怎樣呢？你們有沒有做一些東西關於某些媒體，是不是要小心些報導一些所謂匿名，不知道來自哪裡，而受到所謂不公平的競爭去選舉呢？這些又怎樣做呢？

我覺得剛才高局長所講，話我要報導話給你聽，我去哪裡派傳單，我覺得是荒謬，真是非常之荒謬。你未試過選舉，你試下有機會你去，好辛苦，話給你聽。由早上六點要起床，一踩到十點鐘，去到關閘你都要派。我去到哪裡報到給你，豈不是比做賊更壞，你這樣的做法。你沒有理由，因為個別有人真是有問題，全部的候選人、全部的組別都要備受關注，受關注就違規、違法。好坦誠講，這樣東西是影響著候選人的正常選舉，應該選舉是一件開心的事，開開心心去參與這個遊戲。但是變成了好似白色恐怖，樣樣東西都有人監着我，連派傳單都要報導，我派傳單會有犯法嗎？我真是不明這個道理。

你話，OK，大型的會所五百人、一千人，廉政公署來，我歡迎。我出請東都無問題。譬如五個組，五個活動在某個特定的地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固定 set 好了多少時間、甚麼日子，這些沒問題，這些我們向來都有報。但是你話宣傳單張，好似梁榮仔那樣的都要報到，這個好大問題了，唔該你答清楚點，避免將來執行的時候有問題。如果真是要報，沒關係，我們照報，我報澳門、氹仔、路環，cover 全部了，因為我都不知我去到哪裡。

唔該嘞。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補充下，講清楚少少。如果宣傳期裡面被人抹黑，你都有個機會在任何一個媒體或者是在互聯網那裡可以做解釋。但是在冷靜期那裡，剛才局長講了，是有個法律，法律規管候選人。我現在講的情況就是話在冷靜期那裡被人家抹黑，抹黑的情況可以在互聯網那裡抹黑你，你不知道是誰。你又沒辦法可以做到一個解釋，在這個情況之下，因為第二天就要選舉，直接是影響到那個結果。你政府有無一些手段可以去保障候選人呢？我講這個例子，當然是有發生過我才会講。所以我想聽下，你有甚麼措施去保護候選人？這個是第一。

另外，剛才因為其他議員有問到榮譽職銜，一些會的榮譽職銜那裡。講老實說話，如果你真是要報晒，或者好似剛才政府回應話，你叫他去問他所屬的會，他究竟是哪一個的榮譽會長？澳門有那麼多社團，難道真是他逐個去問啊？這個是有點困難。能不能夠理解成為，就是如果那些會是辦一般性的社團活動，而那個候選人你沒去出席，即是你不準備出席，因為可能根本你都不知，或者那個會根本都沒請你，你雖然是名譽會長，人家會不請你，你沒出席活動，你作為候選人你就不需要報，跟你沒關係，是不是？你想出席，你才要報。如果不是就會好複雜化，那麼多，可能是幾百個社團，你都是榮譽會長，你怎樣搞呀？而且那個活動你又不出席，你根本都不知道人家搞甚麼，因為有機會就是好多候選人都作為那個會的榮譽會長。我希望政府可以澄清這一點。

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好認同陳美儀議員的講法。剛才我都還想問一問就是那個不可抗力。司長雖然是答了，有些不可抗力是不是連那些癲的都包括啊？即是他裝傻扮懵走來騷擾你，走來喊口號，你以為他癲，但是每次那些癲人來到，我們議會都有試過，他來到你又捉不到他，永遠都坐不了牢，這些是不是叫不可抗力呢？

另外有一些就是抹黑，即是抹黑，到今日我都會，即是一個例子就是，有些人到當你選舉那幾日，他就話這個不用，梁議員已經三屆直選，她第四屆就自然當選。這些在我們

團體工作的範圍，好多人給這些這樣的流言。這一類型，即是在信息那裡寫下來，這些怎樣去解決呢？走出來澄清又話違規。我現在都已經收到這些這樣的信息了。即是話你不需要選了，自然當選這些，可以話給你聽，在我萬幾個員工裡面都流傳緊，這些又怎麼做呢？所以我自己都要澄清，直選就是直選，不會自然當選，所以就是這一類東西，政府給些議員，給我們這些組別，怎樣去做好這個法規呢？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助理專員的那個回應。

我都好理解，因為一些情況去進行，賦予廉署一些權限。但是從剛才回應和這一條條文結合去看，似乎條文和剛才回應來講，相對是比較寬點。即是話即使沒舉辦一些福利的活動和場所，按照這個條文的理解，其實廉政公署的人員都是可以進入。這個尤其，只不過是特定了一個情況，並不是盡數列舉，所以在這個度，是有一個標準，到底在哪裡呢？所以我在這裡亦都希望政府可以，即是司長可以再次向我們解釋清楚。因為有時去到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時候，再去定一些指引的時候，到底那個指引和這一個條文又接不接得起呢？又是有一些疑問。為免產生一些誤會或者疑問，其實在這裡，是不是先要界定清楚在甚麼條件下，廉署的人員可以進入到一些私人實體或者地方？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雖然我都是這個小組的成員，但是就榮譽性質這樣東西，當日我都提出過好多次和其他同事一樣。但是政府的答案，就你講的時候就明，一轉過身，發覺是不妥。即是我們不能夠定那麼小，一個法律，即是大框框是這樣而已，在個別 case 而言。老實講，好多同事都講了，真是好多社團，其實你都不在澳門，突然間一個電話，你在哪裡啊？我在那裡，我有一個會找你做榮譽會長、榮譽顧問，好不好啊？你話好不好呢？好，接著自己不在那裡，它完了儀式，接著都不記得了。

好了，那個問題來了，剛才政府就話你在那段期間，有宴會的時候，你就打個電話你是不是榮譽？你傷不傷感情點

啊？如果這樣，你好不尊重人，給了你做榮譽甚麼，你就答應了，原來你都不知，你還問人，我是不是你的榮譽甚麼啊？有兩個尷尬，第一，你不是，你甚麼時候是啊？你夠資格嗎？你又好沒面，好尷尬。但是如果你話，你是我的甚麼？人家心想，有沒搞錯啊？你好不尊重我，還來拉票？即是不要講拉票，即是在平時，你這樣問人都是好不禮貌，即不得人性化。

我好建議政府，你們這個選舉管理委員會，即是在定指引的時候，你要接地氣點，換位思考。如果你是那個會的會長，有一個人問你，我是不是你的榮譽甚麼啊？即是好尊重他才會請他做榮譽顧問、榮譽會長，原來他的心這樣對你。你覺不覺得尷尬呢？你做會長。所以肯定沒人會這樣問你。即是變了操作性是有問題，不接地氣，所以希望你們將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這個榮譽性質的時候，即是怎樣去處理，你真是人性化，給個指引，不是用你們的思維。真是好多同事話，你未參與過直選，你未知這個辛苦，尤其是這個時間，你怎樣去問人，我是不是你的榮譽會長，我是不是你的榮譽顧問？

我還有一個建議給你們，不知法律上行不行得通？聽司長講，在那段期間登個聲明啟示，由於現在《選舉法》是這樣，各位兄弟姊妹，友好社團，不好意思，那段期間暫停我的榮譽甚麼職務，否則就大家都不好了，犯法。登完聲明啟示，在這段期間幾號至幾號暫停職務，你就是都當我不是，不是就更加不是。又行不行呢？如果不是，你真是好難操作，真是很多不記得，即是剛才安庭議員話梁議員那樣，她五十個都不止，可能五百個榮譽甚麼。你叫她，真是有問題，到時你又麻煩，我們又麻煩，大家都浪費時間，好快就選舉完。

你們真是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將來定指引，以這個為例，定得接人氣一點，千萬不要你們想就行，但是返轉頭人家做不到，做到好尷尬，即是剛才那種情況，我是不是你的榮譽會長啊？我今晚來的時候，你給個卡我，你寫甚麼？寫我是議員，還是先生，還是榮譽，你問清楚才去了？不行的這樣東西。另外，真是想司長看下，那段期間，簡單點，登段聲明啟示，這段期間如果有做各位的榮譽會長、榮譽顧問，暫停我的職務，撕了我的名，完了之後就擺酒謝罪，行不行呢？不過不知登報又行不行？在那段期間，即是之前和之後都可能問題，都是想清楚點。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提問。

剛才梁安庭，不是，梁安琪議員講到不可抗力那裡，我想澄清一下，一個是講著那個競選宣傳活動通知，即是話如果你的活動有改變，你就要提前兩日通知，如果有不可抗力，你可以提前一日通知都行，就不是那個抹黑情況。

我想請公職局的同事講一講關於競選宣傳活動那個申報，剛才高議員再跟進那個問題。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多謝司長。

本身我們的提案當中，競選宣傳的通知是需要按照法規、法律那個內容申報。而選管會會針對這個條文本身一個實際操作，會發出一些指引，未來亦都會和各個候選組別去討論相關那個內容而去發出一些更加實在，針對現實那個需要的一些符合法律本身原意的一些指引。

至於針對陳美儀議員提出那個問題，因為事實上，亦都要針對那個澄清的個案。舉個例，剛才你話某位候選人可能不在那裡或者死亡，這些是比較容易去確實那個事實的真確性的話，選管會亦都是可以 and 相關候選人協助來作出一些相應的措施。但是如果是話一些抹黑的行為，可能是難以確實他的事實的話，事實上，在這個部分的話，只能夠在某種程度上是那個懲罰性的措施，而另外，亦都是需要採取其它的法律行動。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請林助理專員再回覆宋議員她們的問題。

**廉政公署助理專員林智龍：**針對剛才幾位議員的提問，我再去澄清或者去回答一下。首先就是針對這個候選人出席一些社團活動的申報義務，正如剛才陳美儀議員所講是非常正確的，即是話如果按照現在那個法律的規定，如果某一個候選人想在那個宣傳期，即在那兩個星期裡面去參與一些社團的福利活動的話的時候才需要去申報，並不是話其它一些他自己都沒想著去參與，沒想著去出席的活動，都需要去申報。所以只是話自己是有打算去參與的一些社團活動的話的時候，才需要去申報而已，這個是澄清一個。

另外一個就是關於七十五 E 條，不好意思，關於七十五 E 條那裡，那個特別合作的義務，就是話想澄清一樣東西，就是

話並不是所有的一些私人場所都可以透過 E 條那個條文進入。因為雖然是一個“尤其”那個字眼在這裡，但是法律只不過是要賦予廉政公署的工作人員進入一些法人去舉辦一些提供福利活動的場所，才可以進入。舉個例來講，就是話如果某一個場所它根本就不是去舉辦一些福利活動，是舉辦一些其它的活動，例如不是舉辦一些餐飲或者是派發津貼，這些這樣的活動的時候，廉署工作人員就不可以利用七十五 E 條那個規定進入那一個場所裡面，這個都需要澄清。因為正如剛才議員所講，宋議員所講，就是話如果有一個疑點的時候，都是要在這裡澄清這一樣東西。我的回應就是這麼多。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回應少高局長剛才所答有關我問的問題和梁榮仔議員問的問題。立法原意，不是選舉管理委員會去定，是你們政府要定，現在要講，不是話你將來，如果你現在都講不到，將來會有個問題。其實我講得好白，究竟宣傳單張？我現在想問你一樣東西，好簡單而已。你講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就是如果我去花王堂，接著再去關關，接著再去其它地方，我是不是要為了妥當不去犯法，我就先全部報了？就算那天我去不了，起碼我先報了。如果你是話是，我就知道怎樣做，因為這個是好關鍵。

如果宣傳單張，其實你們忽略了這個問題，忽略了。因為你未選過，明不明啊？你們在辦公室，我們要行街，我不知我走到哪裡，早上在北區，夜晚在媽閣廟，不知，所以你要講出來，你不能夠推到選舉委員會。行政長官都未選人，不知選哪個法官做選舉委員會主席，所以唔該你答一答這個問題，這個是好關鍵。立法原意是你們的法案，現在小組通過了之後，現在大會你一定要講，因為這個是好關鍵的問題，好實質，個個組別會有這個情況出現，所以一定要解決。

唔該晒你。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剛才聽過局長答過幾次就是這個派宣傳單張的問題，你答得不清楚，我想，即是我希望第七十五條 B 那裡，我想獨立、分開投票。

**主席：**七十五條哪一款？

**梁榮仔：**B。

**主席：**B 是嗎？

**梁榮仔：**七十五條 B，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提問。

其實那個七十五條 B 那裡，所有的宣傳活動都是要申報，所以高議員你講得是對，即派單張都是宣傳活動。我想剛才高局長所講，即是具體到一些申報的細節的時候，即是怎樣可以做得更好，令到團隊做得更加好呢？這個是選管會到時向大家解釋，因為它的意思是這樣，所以這個按照這個條文的意思是要申報。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

我都覺得這一條需要在這裡講得清楚少少。按我的理解，因為我都在這個小組裡，這一個問題沒寫到每一點，是我們給了，那個立法原意就是到時那個選舉委員會，它是有個裁量權，我的理解就是這樣。如果當時小組裡討論有其它意見的話，我都希望今日在大會裡講清楚，如果不是到時變了選舉委員會又難做。不是，如果是，當時不是這樣講，我們今日講，當時是甚麼方案、怎樣想呢？在我的理解，我是認為裁量權在小組那裡，到時。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我想我們看七十五條 A 和七十五條 B 是相關聯。即是沒列出來哪些是宣傳活動呢？其實我們可以看上面對那個競選宣傳那個定義去看，主要它是符合引起公眾注意，某一個或者某一些候選人，或者用明示、暗示的方式，建議選民投票或者不投票，這些都是屬於宣傳活動。其實當時，最後沒全部列或者是部分列的原因，都是希望日後在操作之中，選管會能夠有一些更加切合實際的指引，或者是根據一些具體的情況，他是可以做一些他們那方面的那個考慮。

其實我們對這個競選宣傳活動，那個通知，亦都是擺這條條文的原意，亦都其中一個原因是要對競選經費進行這個監控，因為我們在經費那方面，這個提案都引入了一些條文，希望更加好地控制競選經費，亦都是保護那些選舉團隊。是不是他的競選活動？因為預防他讓人抹黑，有些競選活動根本不是他，有些人硬話是他，這方面都是防止那個小組讓人家抹黑。

多謝主席。

**主席：**沒議員發表意見，應梁榮仔議員的要求，對七十五條 B 先進行有關的表決。

現在對法案第三條中的第七十五條 B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第三條中的第七十五 A、七十五 C、七十五 D、七十五 E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第三條中的第一百三十一 A、第一百三十一 B、一百四十三 A、一百四十三 B、一百四十八 A 進行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第三條中的第一百三十一 A、第一百三十一 B、一百四十三 A、一百四十三 B、一百四十八 A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三條中的第一百八十八 A、一百八十八 B、一百八十八 C 及二百零六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第三條中的第一百八十八 A、一百八十八 B、一百八十八 C 及二百零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編排段的第四至第六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第四條的編排段中的第四至第六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七條至第八條的細則性討論，請議員發表意見。沒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對法案第七至第八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委員，《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全部獲得通過。

表決聲明。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這個是本人與麥瑞權議員的表決聲明。

對於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法案，儘管仍尚有待完善的地方，但亦都明白到法案的完善是循序漸進的過程，所以今日我們的團隊投下了贊成票。但是由於法律是新修訂，故須向市民和社團加大對法律的解釋和宣傳，而且還要教育相關的執法機關和執法者，加深他們對法案的理解，真正做到公平執法，打擊選舉的違規現象，亦希望政府在完成下屆立法會選舉後，即時對《立法會選舉法》進行檢討，使法案能夠不斷完善。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今日會議的兩個議程已經全部完成了，現在宣佈散會。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第二常設委員會的所有議員和其他各位議員。

多謝嘞。

**主席**：多謝司長和各位官員。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